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股東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lsc.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志勇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1年3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概況	8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5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81
第六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94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97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113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3

一般用語

公司、本公司、國聯證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及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
監事及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7.87%的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聯信託	指	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1.87%的股份，其持有本公司16.41%的股份
國聯實業	指	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期貨	指	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54.72%的股份
一棉紡織	指	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06%的股份

第一節 釋義

華光環能	指	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72.11%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22%的股份
無錫電力	指	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有限公司，國聯實業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1.22%的股份
民生投資	指	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國聯金融投資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09%的股份
江蘇新紡	指	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0.95%的股份
國聯投資管理	指	無錫市國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金融投資	指	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產投	指	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通寶	指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華英證券	指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香港	指	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創新	指	無錫國聯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中海基金	指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3.409%的股權

第一節 釋義

錫洲國際	指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股權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民生投資、一棉紡織、華光環能、國聯實業及國聯金融投資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股份代碼：01456）

第一節 釋義

A股	指	中國境內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內上市內資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Wind	指	萬得，是一款面向各類金融投資機構、研究機構和學術機構等不同類型機構用戶的互聯網大數據金融終端
報告期內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間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技術詞彙

融資融券	指	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上市證券或者出借上市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期貨IB	指	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交易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直接投資業務	指	證券公司通過設立子公司，並利用自身的專業優勢尋找並發現優質投資項目，以自有或募集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並以獲取股權或債權收益為目的的業務
滬港通	指	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多名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據此，將客戶資產交由具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法人存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進行託管，證券公司通過專門指定的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第一節 釋義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針對客戶的特殊要求和資產的具體情況，設定特定的投資目標，並且通過專門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單一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通過該客戶的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基金投顧	指	基金投資顧問業務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業務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縮寫，即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特別說明：本報告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系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節 公司概況

1. 公司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中文簡稱：國聯證券
英文簡稱：Guolian Sec

2.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01456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456

3.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先生

4. 註冊資本及淨資本

註冊資本：人民幣2,378,119,000元
淨資本：人民幣99.78億元

5. 中國總部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郵編：214000
公司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郵編：214000
公司網站：www.glsc.com.cn
電子郵箱：glsc-ir@glsc.com.cn
聯繫電話：0510-82833209

第二節 公司概況

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7. 總經理 (總裁)

葛小波先生

8. 董事會秘書

王捷先生

9. 公司秘書

林凡鈺女士

10. 授權代表

姚志勇先生、葛小波先生

11. 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國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12.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13. 股份過戶登記處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幅／增長	2018年度
經營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	2,682,023	2,123,571	26.30%	1,496,815
所得稅前利潤	787,922	686,485	14.78%	71,652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587,871	521,343	12.76%	50,588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淨現金	-5,370,839	1,240,788	-	919,720

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7	3.70%	0.03
稀釋每股收益	0.28	0.27	3.70%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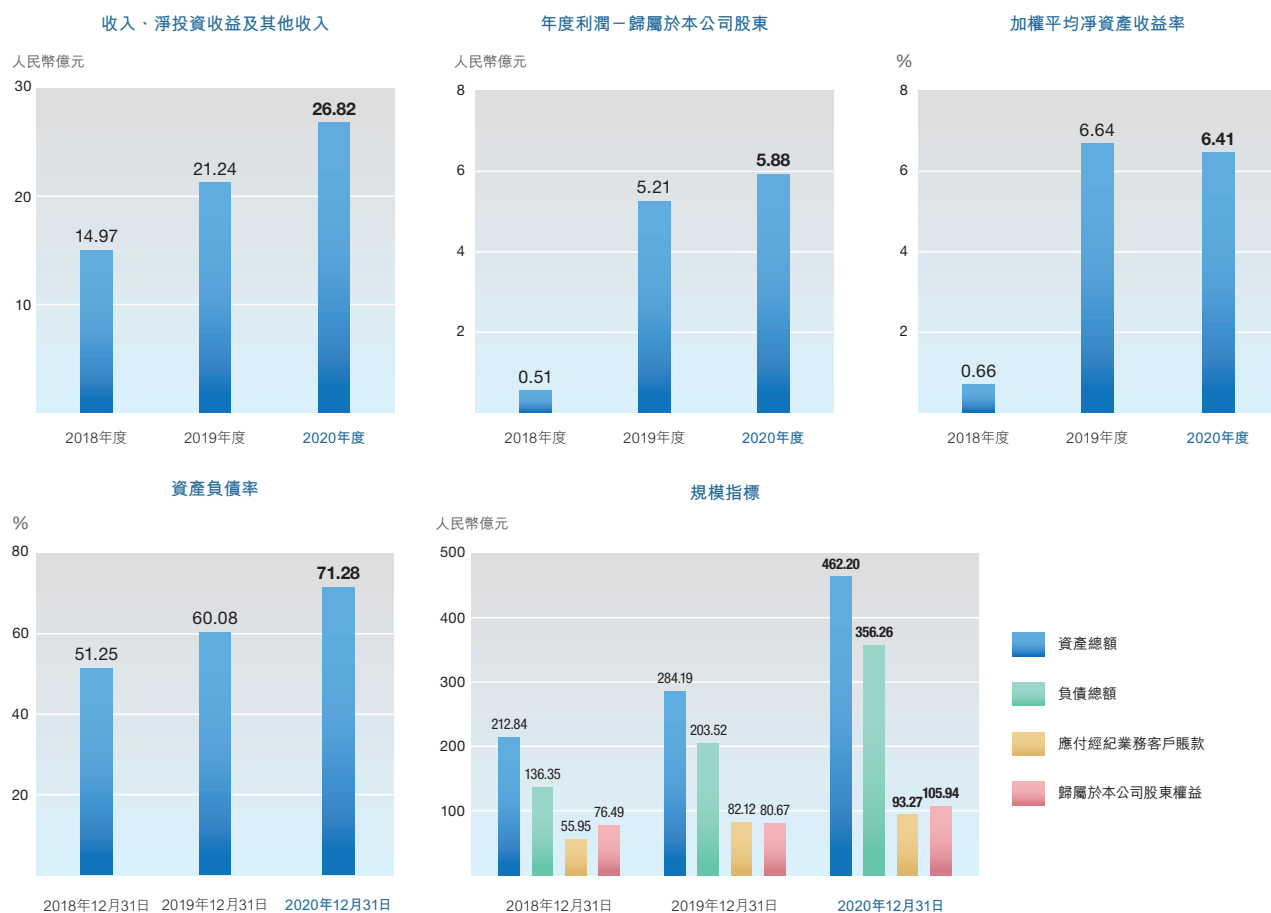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6.41%	6.64%	減少0.23個百分點	0.66%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 增幅／增長	2018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6,219,949	28,419,403	62.64%	21,283,776
負債總額	35,625,779	20,352,077	75.05%	13,634,59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327,198	8,212,333	13.58%	5,594,62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0,594,170	8,067,326	31.32%	7,649,184
總股本(千股)	2,378,119	1,902,400	25.01%	1,902,40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4.45	4.24	4.95%	4.02
資產負債率(%) ²	71.28%	60.08%	增加11.20個百分點	51.25%

¹ 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0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有關規定編制

²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二)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 (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	2,682,023	2,123,571	1,496,815	1,792,803	2,335,667
總支出	1,905,089	1,457,452	1,434,713	1,178,884	1,562,467
所得稅前利潤	787,922	686,485	71,652	516,678	859,871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587,871	521,343	50,588	361,492	610,068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資產狀況 (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6,219,949	28,419,403	21,283,776	24,065,998	23,992,481
負債總額	35,625,779	20,352,077	13,634,592	16,473,426	16,096,31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327,198	8,212,333	5,594,621	6,879,052	9,626,06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0,594,170	8,067,326	7,649,184	7,592,572	7,569,143
總股本 (千股)	2,378,119	1,902,400	1,902,400	1,902,400	1,902,400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7	0.03	0.19	0.32
稀釋每股收益	0.28	0.27	0.03	0.19	0.3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41%	6.64%	0.66%	4.82%	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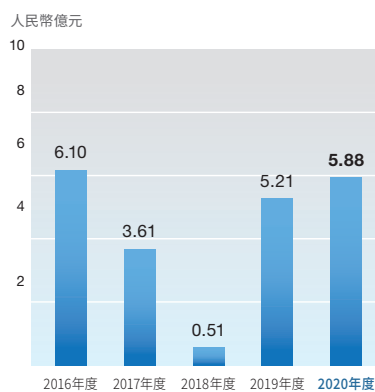
項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71.28%	60.08%	51.25%	55.82%	45.0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4.45	4.24	4.02	3.99	3.98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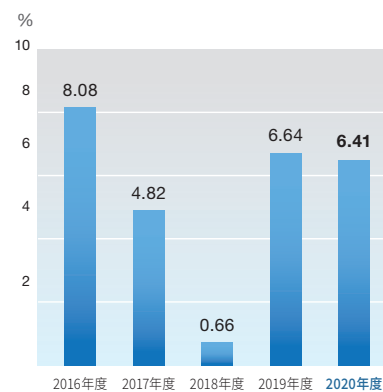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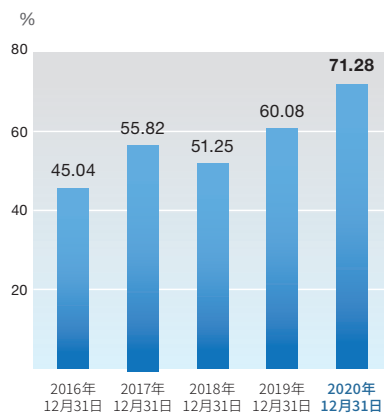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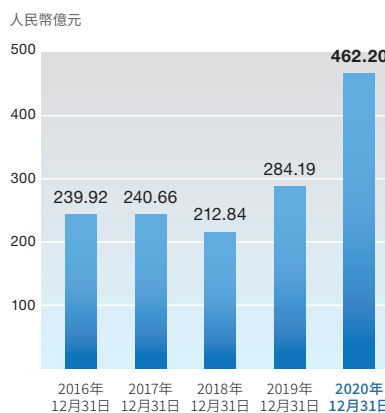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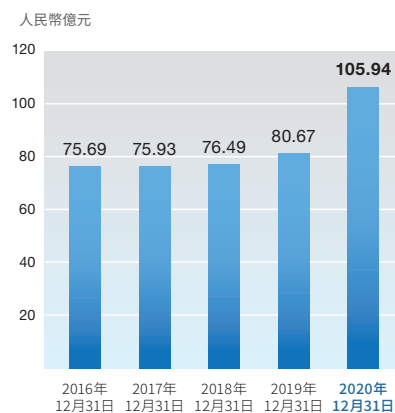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資產總額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二.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中列示的2020年及2019年的淨利潤和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無差異。

三. 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淨資本為99.78億元，較2019年末淨資本74.61億元增長了33.74%。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監管標準
淨資本	9,978,325	7,461,116	-
淨資產	10,451,951	7,942,573	-
風險覆蓋率(%)	280.52	387.76	≥100%
資本槓桿率(%)	23.48	32.65	≥8%
流動性覆蓋率(%)	322.37	253.38	≥100%
淨穩定資金率(%)	165.38	158.17	≥100%
淨資本／淨資產(%)	95.47	93.94	≥20%
淨資本／負債(%)	39.42	68.51	≥8%
淨資產／負債(%)	41.29	72.93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18.55	8.41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159.88	87.13	≤50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一) 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2020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26.82億元，同比增長26.30%；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88億元，同比增長12.7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462.20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105.94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6.41%。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9.42億元，同比增長43.25%；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65億元，同比增長15.35%；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04億元，同比增長27.72%；信用交易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81億元，同比下降3.11%；證券投資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6.75億元，同比增長52.06%。

(二)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1、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2020年，國內證券市場整體活躍度較去年同期提升，滬深市場股票基金成交額人民幣220.45萬億元，同比增長61.40%。上證指數上漲13.87%，中小板指漲幅43.91%，創業板指漲幅64.96%。（數據來源：Wind，下同）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公司以獲得基金投顧業務試點資格為契機，創新經營模式，持續豐富產品線，提升資產配置能力，加快財富管理轉型；引進行業領先的專業交易系統，建立並不斷完善私募產業鏈；搭建「國聯財商」、「國聯尊享」兩大服務品牌，持續培養具備資產配置能力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的投顧團隊，不斷完善私人銀行服務體系；優化現有營業網點，加快重點區域業務佈局；通過培訓、考核和激勵，提升現有人員能力，同時持續引進具備市場開拓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團隊，多措並舉，推進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快速發展。

2020年，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為人民幣4.69億元，同比上漲40.39%；報告期內，公司股票、基金代理買賣證券交易額為人民幣21,280.62億元，市場佔有率為0.483%，與2019年基本持平。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客戶總數127.75萬戶，較上年同期增長9.62%。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減
股票基金交易額(人民幣億元)	21,280.62	13,318.87	59.78%
證券經紀客戶數量(萬戶)	127.75	116.54	9.62%

報告期內，公司金融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432.23億元，同比增加33.87%。其中：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279.10億元，同比增加5.62%；第三方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20.06億元，同比增加152.39%；第三方信託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5.65億元，同比增加64.39%；其他金融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7.43億元，同比增加1,031.81%。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基金投顧業務快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基金投顧從業人員573人，基金投顧簽約資產規模人民幣53.54億元，簽約戶數53,183戶。

報告期內，公司場內期權經紀業務實現佣金收入人民幣811.47萬元，同比增長5.58%；淨佣金收入人民幣363.28萬元，同比增長9.37%。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場內期權經紀業務賬戶客戶數量為2,039戶，同比增長10.10%；報告期內場內期權經紀業務累計成交張數為366.99萬張，同比增長5.95%。

2021年展望

2021年，公司將繼續升級品牌，建立健全基金投顧標準化服務體系，自有客戶開發和渠道合作並舉，做大基金投顧規模；完善產品服務體系，構建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通過強化內部聯動合作，提高1+N服務模式效能，提供客戶綜合解決方案；私募業務實行項目產品經理制，優化完善私募產業鏈建設，力爭樹立國聯私募服務口碑；在重點區域建立私行中心，持續培養具備資產配置能力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的頂尖投顧團隊；推動公司在浙江、粵港澳大灣區等戰略高地業務佈局，嘗試外延擴張和內涵提升並駕齊驅的發展模式，持續引進高端人才，加強團隊建設，提升綜合服務水平。

2、 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華英證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具體主要包括股權融資業務、債券融資業務、財務顧問業務和新三板業務。

(1) 股權融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20年，股權市場改革亮點頻出。創業板註冊制落地，新三板精選層推出及轉板制度建立，更嚴格的退市制度實施，各個板塊均迎來關鍵制度性改革。根據Wind數據統計顯示，2020年滬深A股市場共完成1,031個股權融資項目，同比提高61.85%，股權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6,676.54億元，同比提高8.20%。其中，年度完成IPO項目396個，較去年增加193個，募集金額人民幣4,699.63億元，較去年同比上升85.57%，達到十年來IPO發行規模的新高；年度完成增發項目362個，較去年增加104個，募集金額人民幣8,341.37億元，較去年同比上升21.11%。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0年，華英證券股權業務緊抓改革紅利和市場機遇，完善註冊制下各項業務機制；強化行業競爭優勢培育，形成全方位服務核心客戶，點聚焦特定區域、特定行業、特定項目的業務策略；以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實現全產業鏈價值服務，打造精品特色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共完成IPO承銷保薦項目1單、IPO聯合主承銷項目2單、新三板精選層掛牌聯合主承銷項目1單，再融資項目4單及IPO分銷項目1單，合計承銷金額人民幣33.64億元。同時，公司股權業務穩步發展，目前已有在審股權項目9單，其中IPO項目2單、再融資項目6單、併購重組項目1單；申報IPO輔導項目18單。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全年股權承銷保薦業務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20年		2019年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單)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單)
首次公開發行	12.91	4	0	0
再融資發行	20.50	4	6.5	1
分銷	0.23	1	0	0
合計	33.64	9	6.5	1

2021年展望

2021年，華英證券將盡快完成已審核股權項目的發行上市工作，特別是IPO業務，全力將其打造為投行品牌業務。同時，華英證券將全力推進股權重點項目，做大股權業務規模；加強承攬、承銷能力建設，提升綜合投行服務；加大「投資+投行+產業落地」模式推廣，積極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2) 債券融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20年，債券一級市場利率債發行增速遠超往年，金融債、公司債和超短期融資券增速最快，在融資利率處於低位之下，證券公司發債量幾乎翻倍。根據Wind數據統計顯示，2020年各類債券發行總額共計人民幣56.89萬億元，同比增長25.90%。公司債發行量增幅明顯，全年發行量為人民幣3.37萬億元，同比增長32.47%；企業債發行量微漲，全年發行量為人民幣0.39萬億元，同比增長8.33%。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0年，華英證券緊跟政策導向，鞏固提升債券承銷業務競爭力，不斷創新業務線及產品線，獲得標準化票據業務資格，探索高評級地方政府債市場，同時響應號召積極投身金融戰「疫」，主動踐行社會責任。

2020年，華英證券債券融資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累計完成債券主承銷項目48單，政府債分銷項目19單，合計承銷規模人民幣288.16億元。此外，華英證券還有取得批文待發行債券項目44單，合計待發行規模人民幣899.30億元，申報在審債券項目15單。

全年債券承銷業務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20年		2019年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單)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單)
企業債	19.50	5	24.00	2
公司債	172.51	32	136.16	19
金融債	90.00	8	8.00	1
標準化票據	0.52	1	0.00	0
債權融資計劃	0.93	2	1.26	1
地方政府債	4.70	19	0.00	0
合計	288.16	67	169.42	23

註：上述債券項目包括主承銷、聯合主承銷和分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21年展望

2021年，華英證券將繼續發揮整體業務優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綜合化的債券融資服務；繼續鞏固和提高無錫地區債券承銷業務優勢，持續服務長期客戶；進一步對接地方金融機構，加深投資機構維護力度，擴大債券銷售網絡，提升債券銷售能力。

(3) 財務顧問業務

市場環境

2020年，與如火如荼的IPO市場相比，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市場遇冷。全年由證監會審核註冊的上市公司併購重組項目共計85筆，不足2019年的七成。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0年，華英證券完成財務顧問項目（不含新三板業務）42單，其中上市公司財務顧問項目4單，股權類財務顧問項目20單，債券類財務顧問項目18單，合計實現收入人民幣3,415.92萬元，成為公司創收的有力補充。

2021年展望

2021年，華英證券將不斷深入對產業和行業的研究分析，在提升併購重組業務能力的同時，時刻保持對併購交易政策的敏感性，積極佈局，主動把握業務機會，進一步提升併購綜合服務能力。

(4) 新三板業務

市場環境

2020年末，新三板市場掛牌企業共8,187家，總市值人民幣21,878.75億元，全年新三板市場總成交金額人民幣1,294.64億元，完成股票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337.55億元，市場成交金額及發行融資總額較2019年均有較大幅度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新三板成指收於1,010.77點，較2019年末上升8.83%，新三板做市指數收於1,073.18點，較2019年末上升17.32%。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0年，華英證券新三板業務繼續堅持以客戶拓展覆蓋為基礎，以價值發現和價值實現為核心，備戰精選層業務，推進掛牌業務，完成日常督導工作。同時，高度重視質量控制工作，有效控制業務風險。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完成精選層聯席承銷項目1單，推薦掛牌項目1單，新三板發行項目6單，併購重組項目3單，持續督導企業數量107家。

2021年度展望

2021年，華英證券將持續完善新三板業務管理體系和市場開發體系，以價值發現和價值實現為核心，帶動其他相關業務的發展，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新三板綜合服務，力爭創造良好效益。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1) 資產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伴隨著各項監管規則、配套細則的落地執行，資產管理業務進一步回歸主動管理，深化淨值化轉型，提升資產配置和風險定價能力，構建差異化核心競爭優勢，切實服務於實體經濟的投融資需求。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證券行業受託管理資金本金總額人民幣10.51萬億元，同比下降14.48%，實現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人民幣299.60億元，同比增長8.88%。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0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立足於加強主動管理能力，優化投研專業化體系，結合自身牌照優勢有效提供專業化資產配置和底層資產評價服務，形成核心策略輸出，持續加強機構客戶開發，有效推進渠道代銷和機構定制，經營業績及市場影響力顯著提高，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受託資金人民幣380.32億元，其中，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350.15億元，佔資產管理總規模92.07%，較2019年同期增長2.52%。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共計122個，其中，集合資產管理計劃45個，資產規模人民幣72.14億元；單一資產管理計劃72個，資產規模人民幣292.46億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5個，資產規模人民幣15.71億元。

類別	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億元)		業務收入 (人民幣萬元，協會口徑)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	2019年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72.14	66.76	4,321.23	4,294.45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292.46	306.72	3,024.93	2,644.87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5.71	15.48	452.04	130.59
合計	380.32	388.96	7,798.20	7,069.92

2021年展望

2021年，公司將繼續夯實主動投資管理能力，推進投研成果轉化，緊抓大集合轉公募的戰略性機會，集聚整合公司渠道和客戶資源優勢，通過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投資業績、建立健全銷售體系等方法推動受託資金管理規模的穩步增長，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和收益。同時，加強內控及運營體系建設，保障業務穩健運行。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20年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巨大影響，同時也給私募基金管理人帶來了新的機遇與挑戰。雖創造了醫療健康、新零售、在線教育、5G等領域絕佳的投資機會，但私募股權基金仍面臨募資困難、新設基金週期延長、二級市場估值回縮等諸多挑戰，行業調整速度提升，機構兩極分化持續加劇。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0年，國聯通寶在持續推進現有基金旗下項目退出工作的同時，全力開拓增量股權投資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國聯通寶累計註冊完成四支基金產品，累計規模人民幣8.37億元，完成退出項目1個，正在推進退出項目3個。

2021年展望

2021年，國聯通寶將積極推動業務發展與團隊建設。充分發揮金融資源聚合職能，做大做強基金管理規模，繼續摸索推進財務顧問等業務的開展，加強項目型基金的組建；繼續積極推進現有項目退出及基金清算註銷工作，做好已設基金的管理服務工作；定期對項目公司進行跟蹤回訪，持續關注公司業績情況和潛在投資風險事項；嚴格准入退出及投後管理，強化系統支撐，加強內部團隊建設。

4、 信用交易業務

(1) 融資融券

市場環境

2020年全市場融資融券餘額呈現了持續上升的態勢，截至報告期末，全市場融資融券總餘額達到人民幣16,190.08億元，其中融資餘額為人民幣14,820.24億元，融券餘額為人民幣1,369.84億元，與2019年12月末融資融券餘額的人民幣10,192.85億元相比，同比上漲58.84%。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始終以「提升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合力拓展融券業務，增加兩融業務的機構投資者佔比」為指導思想，在風險可控前提下，以客戶需求為核心，通過制定展業工具包，並加強培訓指導的方式，提升專業度及客戶服務能力；申請獲批轉融券科創板及轉融券創業板約定申報業務資格，積極拓展公募基金等融券券源渠道建設，擴大公司融券標的，以滿足投資者策略交易及網下打新融券對沖交易需求；制定特殊專業機構投資者徵信評級體系，修訂兩融利率分級定價標準，進一步規範了兩融業務流程體系。

截至報告期末，客戶信用賬戶開戶總數為22,941戶，同比增長6.17%；客戶融資融券總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72.00億元，同比增長16.39%；融資融券期末餘額為人民幣86.26億元，同比增長87.03%；融資融券業務實現息費收入人民幣4.34億元，同比增長65.65%。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21年展望

2021年，公司將進一步優化完善業務標準與流程，圍繞客戶隨市場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探索與實踐新的業務模式，推動更多客戶個性化需求業務落地；積極建設系統化的融券平台，提升客戶體驗感，提升公司融券業務競爭力；堅持「服務」與「引領」的理念，通過不斷的培訓學習與經驗交流，強化展業思維，提升專業度及客戶服務能力。

(2) 股票質押式回購

市場環境

當前滬深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運行平穩，監管部門持續推進股票質押風險防範工作，存量風險得到基本控制，市場整體業務規模維持逐步下降態勢。隨著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專項行動計劃的開展，民企紓困、多方協作督導等措施紛紛落地，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呈現結構優化趨勢，新增業務集中於盈利能力較好的優質公司。然而，股票質押業務風險形成受多種因素影響，防範化解股票質押風險具有一定長期性和複雜性，自有資金股票質押業務仍需進一步加強信用風險管理，重點防範個股經營風險。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市場情況進一步明確了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發展策略，在嚴控、化解業務風險的前提下審慎展業；公司股質業務風險項目規模有序壓縮，風險進一步化解；獲批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試點資格，業務規模轉型初見成效。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0.83億元，較2019年底規模人民幣49.15億元大幅縮減37.27%。其中，投資類（表內）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人民幣14.49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327.68%；管理類（表外）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人民幣16.34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221.64%。此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行權融資業務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56億元。

2021年展望

2021年，公司將持續強化股票質押項目信用風險評估體系及模型建設，加強行權融資業務市場分析及項目研究，在原有自有資金股票質押業務的傳統模式基礎上，全面圍繞上市公司大股東、高管等客戶的實際需求，定制綜合投融資方案，拓展多維服務業務。

5、 證券投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以及全球經濟社會發展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國內在積極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下，央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財政政策加大逆週期調節力度，有效對沖了疫情影響，下半年出口增長強勁，經濟復甦明顯。股票市場全年整體呈現出前低後高走勢，年初受疫情衝擊指數快速下探後，後三個季度穩步上漲，創業板指、中小板以及滬深300均創出2016年年初以來的新高，但大小盤個股和板塊間分化明顯，消費、新能源、國防軍工、汽車、醫藥等板塊領漲。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20年新冠疫情成為行情主線，中國經濟經歷了疫情的衝擊，之後的快速修復過程，債券市場隨之形成V型反彈行情。臨近年末，以華晨永煤違約事件為代表，國企信用違約潮導致信用利差迅速走闊。央行迅速採取措施，非常規投放MLF，釋放鴿派信號。在政策穩定和資金面寬鬆雙重作用下，債市在12月迎來一波行情，至此跌宕起伏的2020年走向尾聲。

經營舉措及業績

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方面，公司始終堅持價值投資理念，以絕對收益為導向，以基本面研究為抓手，聚焦低估值、成長性好的行業和公司，在兼顧風險和收益的同時穩健開展業務。2020年，權益投資業務通過倉位控制、期貨對沖等風險管理措施有效控制在年初市場大幅波動下的不利影響，二季度之後抓住了醫藥、軍工、新能源等行業的投資機會，實現了較好的收益目標。

固定收益業務方面，公司持續探索與證券公司業務特點相匹配的「賣方」固收業務模式，立足服務客戶，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前提下開展投資交易，實現了穩健收益。充分利用客戶資源優勢，積極拓展做市、分銷業務，一級分銷量逾百億，二級市場交易量7,000多億，回購交易量超萬億規模，初步建立了市場影響力，並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2020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會員機構中獲得最佳進步獎第一名。大力開展業務創新，獲得利率互換交易、深交所質押式報價回購等新的細分業務資格，豐富了服務客戶的工具箱。

股權衍生品業務方面，公司面向機構客戶提供包括覆蓋境內標的的場外期權報價交易、收益互換等在內的場外衍生品服務，開展量化交易和量化產品投資，解決客戶的風險管理、資產配置、策略投資等需求，為企業客戶提供股權解決方案，為機構客戶、零售客戶提供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結構性產品等產品，滿足客戶的財富管理、大類資產配置需求。2020年，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迅猛發展，掛鉤標的和收益結構日益豐富，交易量快速增長。

2021年展望

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提升投研體系建設，加大基本面研究力度，加強市場研判，穩健開展股票投資業務。國內A股市場在經歷了連續兩年的較好表現之後，部分行業估值水平已處於較高分位，風險收益比大幅降低。2021年，公司權益投資業務將在降低收益預期的基礎上進一步精選個股，靈活運用倉位調節、期貨對沖等方式來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繼續探索發展多策略投資系統。

固定收益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深化FICC量化投研能力，拓寬FICC的業務範圍，加強久期中性策略研究，繼續強化持倉的動態量化監控，搭建多樣化投資交易策略框架，尋找市場套利機會，增加固收+板塊投資規模，放緩海外投資，深耕債券配置機會，實現類固定收益的大類資產輪動配置；同時持續圍繞「以客戶需求為核心」這一業務宗旨，提升產品創設及服務客戶的綜合能力，打造具有國聯特色的固定收益類產品資本中介業務。

股權衍生品業務方面，2020年公司已完成相關的團隊建設、制度建設、基礎系統開發等佈局工作，未來將逐步擴大交易服務規模，提升公司機構交易服務能力和產品創設能力。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三) 財務報表分析

1、 報告期內公司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受益於國內經濟復蘇，股指整體上行。公司踐行「二次創業」信念，成功完成A股上市。資本實力大幅提升，業務轉型初見成效。整體業務佈局更趨多元、穩健，經營狀況同比實現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人民幣2,682.02百萬元，同比增長26.30%；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87.87百萬元，同比增長12.76%；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28元，同比增長3.70%；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6.41%，同比下降0.23個百分點。

2、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46,219.95百萬元，較2019年末的人民幣28,419.40百萬元增長62.64%；負債總額人民幣35,625.78百萬元，較2019年末的人民幣20,352.08百萬元增長75.05%；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0,594.17百萬元，較2019年末的人民幣8,067.33百萬元增長31.32%。

報告期內，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3,478.63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比29.16%；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2,540.59百萬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佔比27.13%；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8,815.67百萬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和金融資產類投資，佔比40.71%；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等為人民幣1,385.06百萬元，佔比3.00%。報告期內，本集團對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其他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結合市場行情，公司加強流動性管理，擴大業務規模，同時防範信用風險。報告期末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26,298.58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158.84百萬元，增長116.63%。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71.28%，較2019年末的60.08%增加11.20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槓桿率為3.48倍，較2019年末的2.50倍增長39.20%（註：經營槓桿率 = (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3、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通過直接和間接融資方式，股權融資增強資本實力，各類債務融資持續補充資金、保持公司流動性和增強資金實力並補充淨資本。公司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統籌公司資產負債配置計劃，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應的業務流程進行管理，運用相應的金融工具來規避風險。

根據主管部門有關政策、法規，通過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等市場投資者融入資金，主要採用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債和短期公司債、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和次級債、發行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及轉融資、同業拆借、債券回購、收益權轉讓等工具。2020年末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人民幣138.60億元，較2019年末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人民幣65億元淨增加人民幣73.60億元，2020年度公司運用各類債務工具融資累計新增人民幣180.24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本金人民幣106.64億元。

公司加強信用管理和授信管理，與各類金融機構建立多方位合作和服務支持，多市場多種方式合理安排融資渠道，保障滿足公司資金需求，確保流動性安全。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公司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遵循全面性、審慎性和預見性原則，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公司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統籌資產、負債配置和結構，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應的業務流程進行管理。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已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應急措施，加強對流動性風險的密切關注，及時掌握資金使用需求和使用情況，強化日常公司流動性情況的監測，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日常管控機制，定期報送流動性監管報表和變化情況分析，通過進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評估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壓力，確保各期流動性監管指標持續達到監管要求。報告期內，公司通過A股IPO股權融資增強資本實力，並運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補充運營和流動性資金，從而使公司在整體流動性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滿足各項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5、 現金流轉情況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出小於融資活動導致的現金流入，從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2,433.42百萬元。

2020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70.84百萬元，2019年同期為人民幣1,240.79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611.63百萬元；2020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32.65百萬元，2019年同期為人民幣55.55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388.20百萬元；2020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36.91百萬元，2019年同期為人民幣-609.2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746.20百萬元；2020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2,433.42百萬元，2019年同期為人民幣687.05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46.37百萬元。

6、 財務數據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財務業績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87.92百萬元，同比增長14.78%，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107.42	832.90	274.52	32.96%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 利息收入	891.16	863.81	27.35	3.17%
淨投資收益／(損失)	678.86	421.13	257.73	61.20%
其他收入	4.58	5.73	-1.15	-20.07%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 其他收入總額	2,682.02	2,123.57	558.45	26.30%
總支出	1,905.09	1,457.45	447.64	30.71%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7.92	686.49	101.43	14.78%
所得稅支出	200.05	165.14	34.91	21.14%
年度利潤	587.87	521.34	66.53	12.7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87.87	521.34	66.53	1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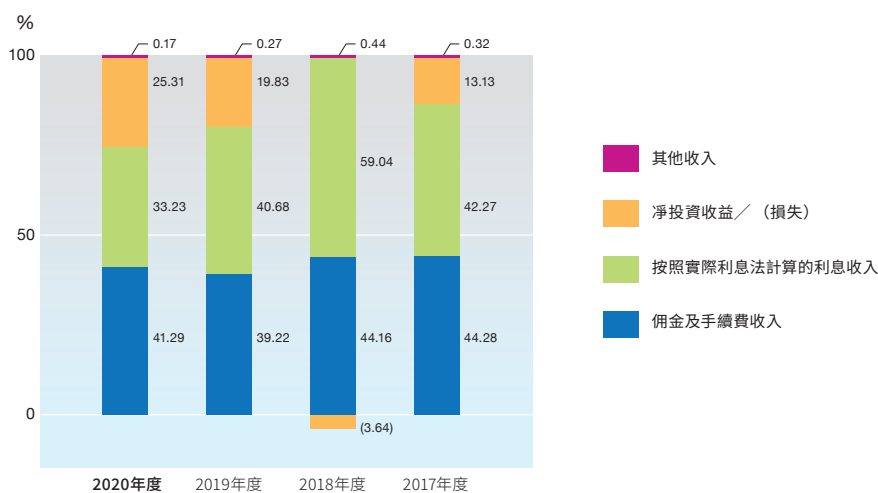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收入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人民幣2,682.02百萬元，同比增長26.30%。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41.29%，同比增加2.07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損失）佔比25.31%，同比增加5.48個百分點；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佔比33.23%，同比減少7.45個百分點。本集團近四年收入結構如下：

佔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1.29%	39.22%	44.16%	44.28%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33.23%	40.68%	59.04%	42.27%
淨投資收益／（損失）	25.31%	19.83%	-3.64%	13.13%
其他收入	0.17%	0.27%	0.44%	0.3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結構對比直觀展示如下：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從收入結構變化來看，公司堅持價值投資穩健操作策略，密切跟踪市場變化，豐富交易品種，優化投資組合，淨投資收益佔比穩步提升；公司把握證券市場交易機會，以取得基金投顧業務試點資格為契機，加快轉型步伐，創新經營模式，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略有上升；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公司大力發展融資融券業務規模的同時壓縮股票質押業務規模，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佔比有所下降。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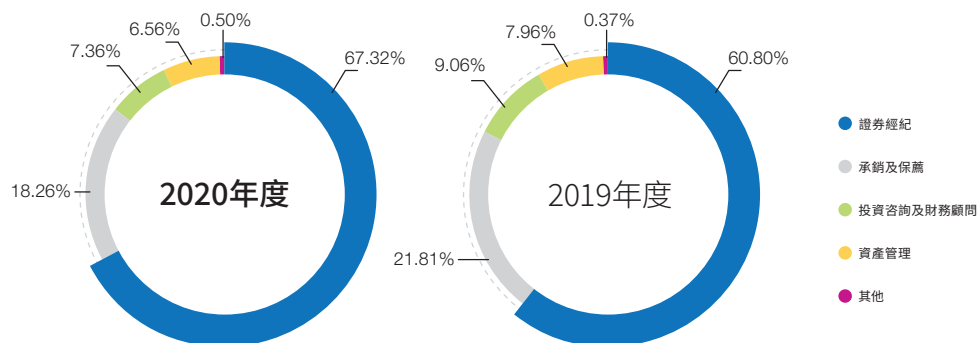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證券經紀	745.46	506.44	239.02	47.20%
承銷及保薦	202.24	181.64	20.60	11.34%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81.51	75.48	6.03	7.99%
資產管理	72.68	66.26	6.42	9.69%
其他	5.53	3.08	2.45	79.5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1,107.42	832.90	274.52	32.9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31.93	159.15	72.78	45.73%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875.49	673.75	201.74	29.94%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107.42百萬元，同比增長32.96%，證券經紀、承銷及保薦收入增幅顯著。

2020年證券市場活躍度上升，股票、基金交易金額同比上漲61%，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39.02百萬元，同比增長47.20%；

投資銀行業務緊抓市場機遇，乘勢而上，股票、債券承銷規模大幅提升，投資銀行承銷及保薦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0.60百萬元，增長11.34%；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增長7.99%；

資產管理業務立足於加強主動管理能力，聚焦產品線的全面優化，資產管理收入同比有所增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305.63百萬元，同比下降38.55%。本集團2020年度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5.40	207.90	67.50	32.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	168.99	397.39	-228.40	-57.48%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428.69	258.52	170.17	65.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產生的利息收入	18.08	0.00	18.08	-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 利息收入總額	891.16	863.81	27.35	3.17%
利息支出	585.53	366.43	219.10	59.79%
利息淨收入	305.63	497.38	-191.75	-38.55%

受益於證券市場活躍度上升，客戶保證金規模同比有所增長，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67.50百萬元，增長32.47%；

把握市場機遇，在風險可控前提下，以客戶需求為核心，不斷提升專業度及客戶服務能力。融資業務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70.17百萬元，增長65.82%；

在嚴控、化解業務風險的前提下審慎展業，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228.40百萬元，下降57.48%；

全面支持業務轉型，穩步提升財務槓桿，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219.10百萬元，增長59.7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淨投資收益／(損失)

報告期內，公司秉承價值投資，有效控制風險。本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678.86百萬元，同比增長61.20%。本集團2020年度淨投資收益／(損失)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183.61	120.86	62.75	51.92%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損失	-6.04	0.00	-6.04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損失	-3.05	0.00	-3.05	-
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的紅利	-44.37	-53.45	9.0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420.03	116.85	303.18	259.46%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41.41	24.37	17.04	69.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05	203.44	-77.39	-38.04%
—衍生金融工具	-43.22	4.33	-47.5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44	4.73	-0.29	-6.13%
合計	678.86	421.13	257.73	61.2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營業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87.63百萬元，同比增長16.72%。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營業費用				
僱員成本	700.44	645.35	55.09	8.54%
折舊及攤銷	159.79	140.47	19.32	13.75%
其他經營支出	215.18	158.48	56.70	35.78%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後	12.21	-12.44	24.65	-
合計	1,087.63	931.86	155.77	16.72%

行情回暖，交易活躍，公司加強風險管理的同時有序推進存量違約項目的處置工作，公司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後人民幣12.21百萬元，具體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後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57	-3.88	5.4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68	-9.84	13.5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	1.28	0.55	42.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5.13	0.00	5.13	-
合計	12.21	-12.44	24.65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資產項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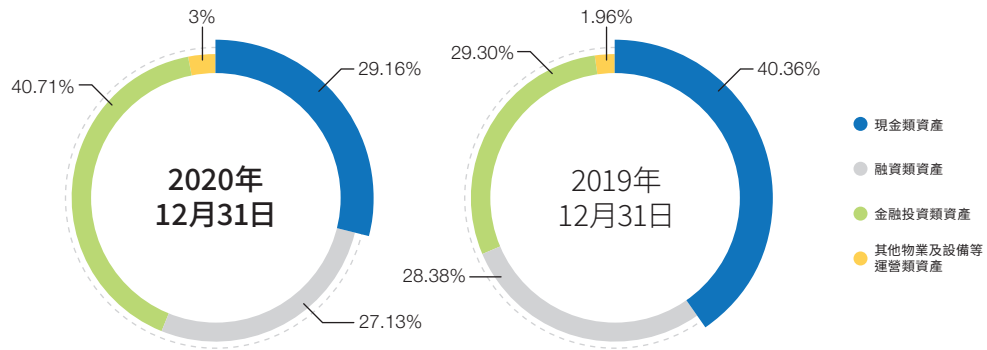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6,219.95百萬元，同比增長62.64%。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3,478.63百萬元，同比增長17.51%；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2,540.59百萬元，同比增長55.49%；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8,815.67百萬元，同比增長125.96%；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1,385.06百萬元，同比增長148.76%。本集團資產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資產總額				
現金類資產	13,478.63	11,470.14	2,008.49	17.51%
融資類資產	12,540.59	8,065.32	4,475.27	55.49%
金融投資類資產	18,815.67	8,327.15	10,488.52	125.96%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1,385.06	556.79	828.27	148.76%
合計	46,219.95	28,419.40	17,800.55	62.64%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現金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2,008.49百萬元，增長17.51%，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9.16%。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現金類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				
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0,730.38	9,304.97	1,425.41	15.32%
結算備付金	2,511.61	2,100.54	411.07	19.57%
存出保證金	236.64	64.63	172.01	266.15%
合計	13,478.63	11,470.14	2,008.49	17.51%

2020年股指整體上升，市場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上漲61%，交易活躍，客戶保證金規模同比有所增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融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4,475.27百萬元，增長55.49%，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7.13%。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413.07	4,638.40	3,774.67	81.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4,127.52	3,426.92	700.60	20.44%
合計	12,540.59	8,065.32	4,475.27	55.49%

把握市場機遇，公司在風險可控制前提下，以客戶需求為核心，不斷提升專業度及客戶服務能力。融資業務規模大幅增長，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同比增加人民幣3,774.67百萬元，增長81.38%；

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審慎展業，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同比增加人民幣700.60百萬元，增長20.44%。

金融投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0,488.52百萬元，增長125.96%，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0.71%。下表列示出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金融投資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4.90	104.20	0.70	0.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955.09	8,222.95	8,732.14	106.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678.04	0.00	1,678.04	-
衍生金融資產	77.64	0.00	77.64	-
合計	18,815.67	8,327.15	10,488.52	125.96%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8,732.14百萬元，增長106.19%，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6.68%。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10,963.62	6,736.42	4,227.20	62.75%
股票	896.99	560.42	336.57	60.06%
投資基金	1,600.09	321.74	1,278.35	397.32%
資產支持證券	388.82	220.08	168.74	76.67%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426.84	218.54	208.30	95.31%
信託計劃	162.46	0.00	162.46	-
私募基金	2,080.35	0.00	2,080.35	-
非上市公司投資	140.68	99.74	40.94	41.05%
理財產品	295.24	66.01	229.23	347.27%
合計	16,955.09	8,222.95	8,732.14	106.19%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1,385.06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28.27百萬元，增長148.76%，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00%。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物業及設備	88.75	88.14	0.61	0.69%
無形資產	59.15	50.30	8.85	17.59%
使用權資產	177.56	171.93	5.63	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6	38.15	-1.19	-3.1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2.64	208.27	814.37	391.02%
合計	1,385.06	556.79	828.27	148.7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同比增加814.37百萬元，同比增長391.02%。主要因開展場外衍生品業務，衍生合約保證金增加。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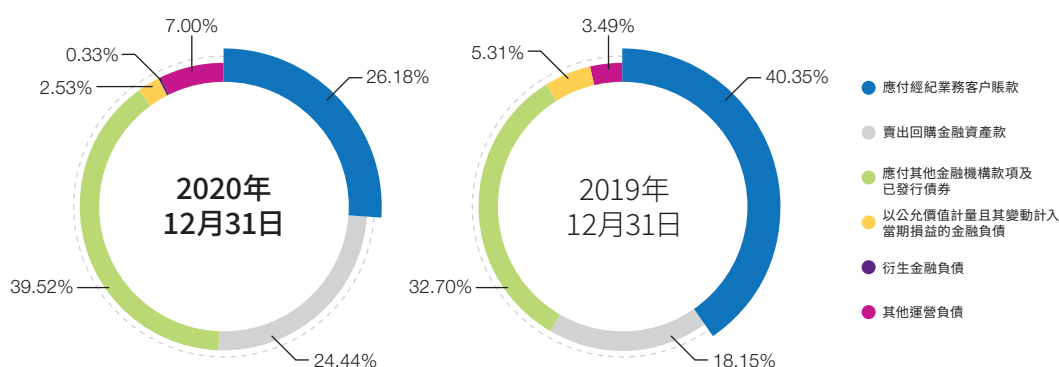
(3) 負債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5,625.78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273.70百萬元，增長75.05%。其中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9,327.20百萬元，同比增長13.58%；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8,707.70百萬元，同比增長135.79%；其他運營負債為人民幣2,495.19百萬元，同比增長250.95%。本集團負債項目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327.20	8,212.33	1,114.87	13.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07.70	3,692.99	5,014.71	135.79%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 已發行債券	14,079.83	6,655.32	7,424.51	111.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99.28	1,080.46	-181.18	-16.77%
衍生金融負債	116.58	0.00	116.58	-
其他運營負債	2,495.19	710.98	1,784.21	250.95%
合計	35,625.78	20,352.08	15,273.70	75.05%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 已發行債券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0.07	200.29	99.78	49.82%
已發行債券	13,779.76	6,455.03	7,324.73	113.47%
合計	14,079.83	6,655.32	7,424.51	111.56%

配合業務發展，拓寬融資渠道，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同比增加人民幣7,424.51百萬元，同比增長111.56%。

其他運營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運營負債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及福利	338.24	259.07	79.17	30.56%
租賃負債	175.64	172.65	2.99	1.7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1.31	279.26	1,702.05	609.49%
合計	2,495.19	710.98	1,784.21	250.95%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及福利同比增加人民幣79.17百萬元，同比增長30.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同比增加人民幣1,702.05百萬元，同比增長609.49%。主要為開展場外衍生品業務，衍生合約保證金增加。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權益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594.17百萬元，同比增長31.32%。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	2,378.12	1,902.40	475.72	25.01%
股份溢價	3,659.71	2,178.48	1,481.23	67.99%
儲備	2,061.63	1,907.67	153.96	8.07%
留存盈利	2,494.71	2,078.78	415.93	20.01%
合計	10,594.17	8,067.33	2,526.84	31.32%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一組參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及運營具有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擁有五條主要業務線：(i)經紀及財富管理，(ii)投資銀行，(iii)資產管理及投資，(iv)信用交易，及(v)證券投資。我們亦對這五個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並將這些主要業務線分為六個分部：(i)經紀及財富管理，(ii)信用交易，(iii)投資銀行，(iv)證券投資，(v)資產管理及投資；及(vi)其他。我們對六個業務分部中的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分部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941.80	34.97	657.45	30.67
信用交易	581.13	21.58	599.76	27.97
投資銀行	365.26	13.56	316.65	14.77
證券投資	675.04	25.07	443.93	20.71
資產管理及投資	104.45	3.88	81.78	3.81
其他業務	75.33	2.80	48.90	2.28
抵消	-50.00	-1.86	-4.53	-0.21
合計	2,693.01	100.00	2,143.94	10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600.34	31.51	511.05	35.07
信用交易	354.00	18.58	311.46	21.37
投資銀行	256.47	13.46	246.58	16.92
證券投資	253.77	13.32	22.77	1.56
資產管理及投資	54.45	2.86	30.38	2.08
其他業務	394.30	20.70	336.31	23.08
抵消	-8.24	-0.43	-1.10	-0.08
合計	1,905.09	100.00	1,457.45	100.0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業績(所得稅前利潤/損失)，其計算方式為分部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減去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2020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2019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341.46	43.34	146.40	21.32
信用交易	227.13	28.83	288.30	42.00
投資銀行	108.79	13.81	70.07	10.21
證券投資	421.27	53.46	421.16	61.35
資產管理及投資	50.00	6.34	51.40	7.49
其他業務	-318.97	-40.48	-287.41	-41.87
抵消	-41.76	-5.30	-3.43	-0.50
合計	787.92	100.00	686.49	100.00

7、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會計政策變更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未發生會計估計變更及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形。

8、或有負債、資本承擔、資本抵押

報告期內無或有負債、資本承擔、資本抵押。

(四) 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情況及其對業績的影響

1、 分支機構情況

(1) 證券營業部設立和變動情況

1 證券營業部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設兩家營業部，分別是杭州閩石板路證券營業部和寧波戰船街證券營業部。

2 證券營業部遷址情況

本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佈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完成深圳益田路證券營業部、無錫人民東路證券營業部、江陰華士鎮新生路證券營業部、宜興張渚鎮桃溪路證券營業部、廣州濱江東路證券營業部和蘇州解放西路證券營業部的同城遷址工作。

(2) 分公司設立情況和變動情況

1 分公司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在南通地區新設分公司的議案，公司於2020年11月12日完成蘇中分公司的設立工作。

2 分公司遷址情況

本公司持續進行分公司佈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完成蘇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同城遷址工作。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附屬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國聯香港，註冊資本為港幣3億元。國聯香港主要從事控股、投資，通過下設的子公司從事境外證券業務。國聯香港的子公司於2020年12月成功申請香港證監會第一號牌照（證券交易）、第四號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號牌照（提供資產管理）。

3、 對業績的影響

2020年，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業績無重大影響。

（五） 重大投融資情況

1、 股權融資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次公開發行新股475,719,000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2,180.575萬元。

2、 債務融資

2020年度公司債務融資（不合同業拆借拆入交易和發行的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累計新增人民幣180.24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本金人民幣106.64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人民幣138.60億元，各類債務餘額情況如下：

- (1) 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債券新發行人民幣15億元，已償還本金人民幣17億元，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債人民幣15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150,000	2020/4/15	2022/4/15	730	2.88%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2)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新發行人民幣33億元，已償還本金人民幣10億元，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非公開公司債人民幣33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80,000	2020/1/16	2023/1/16	1,096	4.13%
	150,000	2020/3/11	2023/3/11	1,095	3.60%
	100,000	2020/10/15	2022/10/15	730	4.07%

- (3) 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新發行人民幣17億元，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次級債人民幣40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非公開發行次級債	150,000	2016/7/29	2021/7/29	1,825	3.89%
	80,000	2019/3/27	2022/3/27	1,095	4.74%
	70,000	2020/3/5	2023/3/5	1,095	4.25%
	100,000	2020/11/26	2022/11/26	730	4.70%

- (4)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新發行人民幣10億元，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短期公司債餘額人民幣10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面向專業投資者 公開發行短期 公司債	100,000	2020/12/24	2021/12/24	365	3.35%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5) 銀行間公開發行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新發行人民幣68億元，已償還本金人民幣58億元，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0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短期融資券	100,000	2020/10/26	2021/1/22	88	3.20%
	100,000	2020/12/22	2021/2/26	66	3.15%

- (6) 固定收益型收益憑證新發行人民幣31.24億元，已償還本金人民幣16.64億元，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固定收益型收益憑證餘額人民幣17.6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固定收益型收益憑證	30,000.0	2020/8/4	2021/1/22	171	3.60%
	30,000.0	2020/8/28	2021/3/1	186	3.75%
	30,000.0	2020/9/28	2021/3/30	183	3.90%
	3,000.0	2020/10/30	2021/7/28	272	3.80%
	3,000.0	2020/10/30	2021/1/27	90	3.00%
	10,000.0	2020/11/19	2021/5/19	181	3.90%
	30,000.0	2020/11/24	2021/5/24	181	4.00%
	4,000.0	2020/11/26	2021/5/25	181	3.80%
	10,000.0	2020/12/10	2021/12/9	365	4.00%
	3,000.0	2020/12/15	2021/6/14	182	3.80%
	8,000.0	2020/12/29	2021/6/28	182	3.80%
	15,000.0	2020/12/29	2021/12/22	359	4.0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7) 轉融資新借入人民幣6億元，已償還本金人民幣5億元，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轉融資餘額人民幣3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利率
轉融資	30,000	2020/12/29	2021/3/30	91	2.80%

3、 股權投資

2020年9月30日，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與法國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其持有的中海基金25%股權（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公告）。

(六) 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20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受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前低後高，但整體依然普遍下行。根據IMF發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計2020年全球經濟將萎縮3.5%。而主要經濟體則普遍下行，中國成為2020年唯一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全年GDP增速為2.3%。

雖然全球經濟低迷，但在寬鬆貨幣助推下，全球主要股指普遍上行，國內股指表現亮眼。上證綜指全年上漲13.87%，深證成指上漲38.73%。在鼓勵科創的浪潮之下，創業板指更是全年大漲64.96%。2020年滬深兩市全年成交額分別為人民幣83.99萬億元和122.84萬億元，分別較上年大幅增長54.30%和68.20%。報告期內，債券市場先揚後抑，截至年末，10年國債收益率為3.22%，與2019年末3.17%相比，略有上行，中債總全價指數全年微跌0.16%。

2020年5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會議首次提出「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充分發揮我國超大規模市場優勢和內需潛力，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之後「雙循環」的新發展格局已經成為廣泛共識。

在「雙循環」發展格局下，直接融資比重進一步提升，資本市場在金融運行中的作用將更加突出。再融資新政、註冊制和投資者保護等利好資本市場長期健康發展的制度性政策紛紛出台；資本市場的國際化、金融行業對外開放進程開始明顯加速。這對健全中國資本市場功能、推動制度變革、提高市場效率和成熟度發揮重要作用，並對證券行業競爭格局產生重要影響。

從證券行業競爭格局看，由於頭部券商在資本實力、項目儲備、細分牌照、客戶基礎、業務創新、信息技術和人才儲備方面具備着巨大的優勢，近年來，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隨著行業集中度的逐年提升以及監管政策上的差異化支持，未來頭部券商仍將在很多業務領域佔得先機。中小券商的競爭壓力或進一步加大。

但作為區域型券商，區域經濟的崛起有望給公司帶來發展良機。長三角一體化已晉級國家頂級戰略，在參與和服務長三角一體化建設中，金融機構將迎來重要機遇。如提供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融資需求，對高科技產業的創新創業支持等方面均將大有可為。這或將給公司帶來更多的業務良機。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未來的戰略定位是進一步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本，成為真正以客戶為中心的、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的領先投資銀行，成為地方區域市場乃至全國市場(某些領域)中最重要的投融資安排者、交易組織者、財富管理者和流動性提供者，為無錫及蘇南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做出積極的貢獻。

(三) 經營計劃

2021年，公司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進一步融入無錫市創新驅動核心戰略和產業強市主導戰略，融入「長三角區域一體化」國家戰略，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本，以高質量發展為方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增強核心競爭力。公司將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擴大資產規模；全面加強客戶覆蓋，進一步擴大客戶規模；提升資產配置效率，提高公司資產的整體回報水平；持續優化信息系統、運營管理體系、財務體系和行政管理體系的建設，提升中後台管理的專業化水平。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四) 資金需求

2020年，公司各項業務持續穩健開展，報告期內，完成債務融資（不合同業拆借拆入交易和發行的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累計人民幣180.24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本金人民幣106.64億元，公司付息成本整體呈下行趨勢。未來，公司將繼續提升資金總體配置效率，並不斷探索新的融資品種、融資模式，拓寬融資渠道，保證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科學安排負債規模和結構，保持合理穩健的槓桿水平，做好負債與流動性管理。

(五) 競爭力分析

1、 獨特的區位優勢

無錫、蘇南和長三角區域是國內經濟總量最大、最具活力、發展質量最高、上市公司和高淨值人群最多的區域之一。長三角區域GDP總量在全國占比近四分之一，江蘇省GDP總量超10萬億元，無錫市GDP總量超萬億元，證券公司客戶、市場極為廣闊。無錫作為近代民族工業的主要發祥地，製造業基礎雄厚，作為國家創新試點城市、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城市之一，在集成電路、醫藥健康、物聯網等戰略新興產業上建立了產業集群，在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的新發展格局下，這些產業都有良好的發展機遇，公司作為區域券商，在服務區域企業上具備天然優勢。無錫作為長三角區域一體化的重要戰略支點，具備一點居中、兩帶聯動、十字交叉的獨特區位優勢，未來在對接區域一體化、省域一體化和蘇錫常一體化上大有可為，公司也將發揮更大的作用。

2、 A+H股兩地上市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公司H股於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2020年7月31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國內證券行業第13家A+H兩地上市公司。公司通過A+H兩地上市，有效提升了資本實力，為業務規模的擴張和抵禦市場風險夯實了基礎，品牌影響力、市場競爭力大幅提升，打開了兩地資本市場的長期融資渠道，有利於未來進一步引進戰略投資者和降低公司綜合融資成本。

3、 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證券和金融服務行業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前瞻性的戰略思考能力，能深刻理解行業和市場的發展趨勢，做出準確的商業判斷，及時捕捉商機，並審慎科學地調整業務策略。特別是管理團隊在境外和跨境業務領域的經歷將有助於公司加快國際化發展步伐，開闢新的業務增長領域。在團隊的帶領下，公司將對照市場最佳實踐，打造業內領先的發展理念和管理流程，加速成為一家具有現代化管理機制的投資銀行。

4、 穩健高效的經營管理和審慎的風險管控

公司多年來堅持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穩步推動經營模式轉型升級，優化公司收入結構和利潤來源，實現了連續多年盈利，是目前我國證券公司中成立以來（1999年至今）連續盈利的少數券商之一。報告期內，公司不斷健全和完善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公司規範經營和穩健發展。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嚴守合規底線，認真落實監管部門各項要求。持續修訂完善公司合規管理制度，落實各項控制措施，加強合規考核，確保合規管理責任落實到位；借鑒行業最佳實踐經驗，積極建設高標準、高質量的內部信評體系和風險管理系統，及時防範化解業務風險；同時，強化對合規風控人員的履職保障。公司堅持「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原則，審慎開展創新業務，嚴格限定高風險類型業務的風險敞口，並加強風險監測。在2020年中國證監會公佈的證券公司分類評價結果中，公司連續第三年獲評A類A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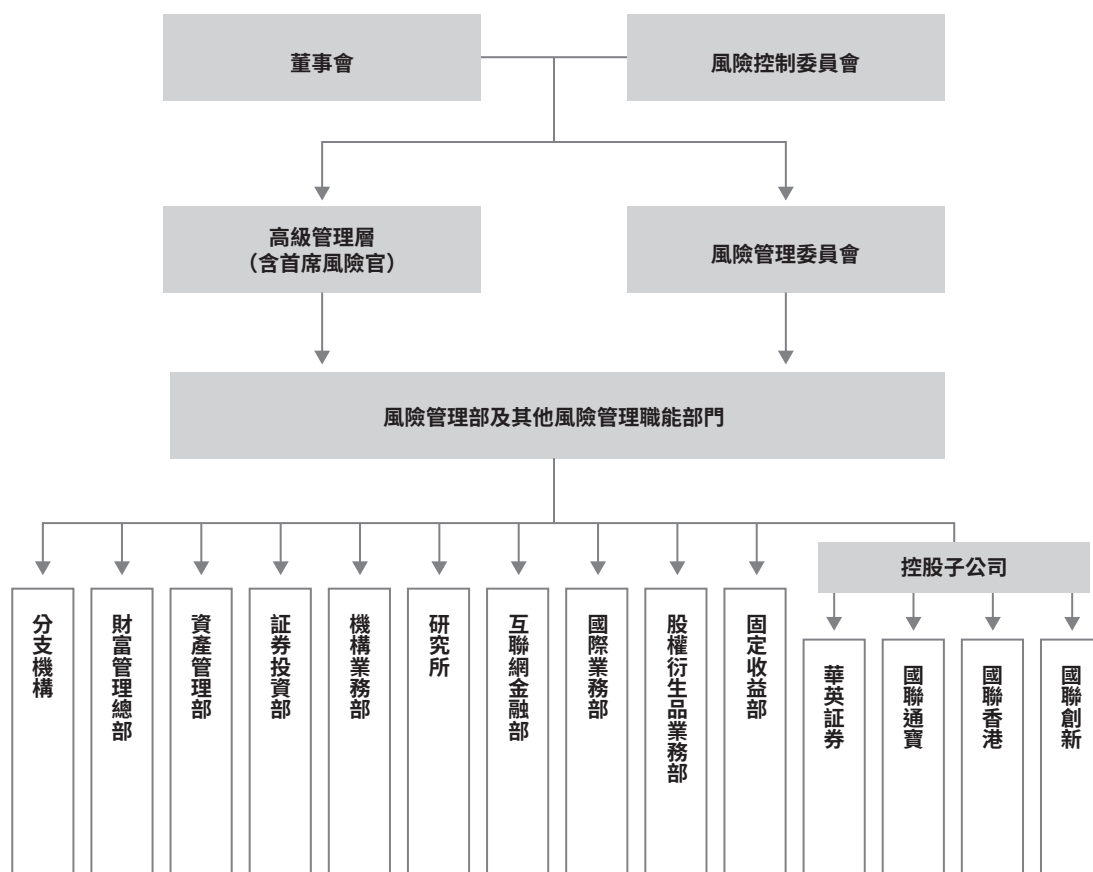
三. 風險管理

(一) 總體描述

公司的風險管理是以公司發展戰略為指引，運用量化指標為主的多種風險管理工具，建立覆蓋各類業務、各類風險、全流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公司風險可控、可測、可承受，以實現公司長期價值的最大化。同時促進公司內部形成良好風險管理文化，強化公司風險管理意識，為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保駕護航」。

(二) 風險治理組織架構

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四個層級：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部門內設的風險管理組織。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 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對公司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批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聘任首席風險官；對公司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如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信息披露等進行審批；審議評價風險管理報告及實施情況等。董事會可以授權其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能。

2、 高級管理層 (包括首席風險官) 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高級管理層承擔在經營管理中組織落實全面風險管理各項工作的責任，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1) 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並適時調整；
- (2) 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各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有效制衡、相互協調的運行機制；
- (3) 建立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
- (4) 建立涵蓋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
- (5) 根據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重大風險限額等，制定具體的風險管理執行方案，確保其有效落實；對其進行監督，及時分析原因，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
- (6) 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在高級管理層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和規範；審議壓力測試和場景測試結果；審議、批准關於公司淨資本監管指標等監管要求的落實事項；審議風險事件處置匯報；審議風險管理考核方案和結果；審批新業務、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的風險額度；審批各種對公司資本及流動性有重大影響的風險頭寸；審批涉及公司資本的新產品帶來的風險並規定風險上限；審批公司大額授信等。

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任免。首席風險官的主要職責有：

- (1) 組織實施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 (2) 審查批准公司風險管理規劃和風險計量方法、模型以及指標，並確保所承擔的風險不超過既定的限額；
- (3) 組織制定公司內部的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評估重大的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
- (4) 組織對業務經營管理活動中存在的風險隱患進行調查和質詢；對發現的重大風險隱患及時向公司總裁報告，並對其他相關部門負責人提出整改意見；對於重大風險隱患或風險隱患整改未達標的，有權向董事會及其風險控制委員會或監事會主席進行報告。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公司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合規法務部、財務會計部、信息技術總部、運營管理總部、辦公室等。

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主要職責有：貫徹法律法規及規範準則，擬定風險管理制度和程序，提交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總裁辦公會審查批准；負責研究開發風險管理的各種方法和工具，對估值與風險計量模型的有效性進行檢驗和評價，建立風險管理指標體系及預警機制，確保各種風險管理控制措施適當、有效，使各項業務操作符合法律規範和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評估公司開展新產品、新業務的風險情況，設計風險管理流程和控制措施，對業務制度和流程進行審查；負責相關風險的日常監控工作，監測相關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對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風險限額、授權管理體系的遵守情況，記錄監控情況；對風險行為進行及時記錄、報告與處置。開展壓力測試與敏感性分析，並實施事後檢驗和有效性評估；向公司高級管理層（含首席風險官）提供獨立的風險管理報告及完成其他有關風險管理的工作職責。

4、 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下設的風險管理組織

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對風險管理承擔直接責任。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負責人應當全面了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與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及時識別、評估、應對、報告相關風險；各部門指定專人協助開展風險管理工作。

(三) 公司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詳細介紹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股市價格、商品價格、利率、匯率等)的不利變動而導致公司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公司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證券自營、資產管理業務和做市業務等，主要表現為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匯率風險。

為控制市場風險，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方法：(1)敏感度分析，公司通過不同的敏感度參數設定限額控制及調整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確保整個組合風險在預期範圍內；(2)集中性控制，公司在各層級執行資本限額(包括業務及產品)，並通過限制市場風險敞口方式控制風險承受能力，公司每年調整資本限額，以反映市場行情、業務狀況及公司風險承受水平的變化；(3)在險價值方法，公司使用每日在險價值評估風險敞口及公司債務、股權投資相對的或絕對風險，並及時監控公司相關風險限額；(4)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公司採用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來監控風險敞口；(5)隨著公司國際化的拓展，匯率風險逐步顯現。公司將保持對外匯市場的持續關注，不斷加強制度建設和內部管理，謹慎開展境外融資。如計劃開展境外業務時將考慮通過外匯遠期、期權對沖等一系列措施對沖、緩釋匯率風險，以支持公司境外業務的開拓。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契約中的義務或信用資質惡化而造成公司經濟損失的風險。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以下幾個方面：一是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期貨交易，若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公司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二是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約定而帶來損失的風險；三是信用類產品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信用類產品之融資人或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四是利率互換、股票收益互換、場外期權、遠期交易等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相應支付義務的風險。

公司通過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對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級別進行評估，採用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進行計量，並基於這些結果通過授信制度來管理信用風險。同時，公司通過信息管理系統對信用風險進行實時監控，跟蹤業務品種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狀況、出具分析及預警報告並及時調整授信額度。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公司自營、資產管理、信用交易業務的快速發展都對流動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為有效應對和管理流動性風險，公司採取如下措施：(1)高效管理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及資金配置；(2)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融資能力，同時考慮經營過程中所涉及流動性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確定各項業務的流動性風險偏好、正常流動性水平及流動性風險限額；(3)在資金運用達到流動性限額時進行壓力測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各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敞口在授權閾值以內；(4)建立充足的流動性儲備，確保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在公司運營過程中，由於不恰當或失效的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

公司建立健全內控機制，定期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工作。風險管理部門設置專人負責操作風險，通過新業務評估、業務流程梳理與制度審核，規範優化業務流程，防範風險發生；收集整理內外部風險事件，建立操作風險事件庫。此外，公司通過內部培訓、考核等多種方式不斷強化各崗位人員的行為適當性與操作規範性，通過風險文化宣導，增強員工風險意識；建立應急風險處置預案並定期演練，確保設備、數據、系統的安全，防範因信息系統故障而導致的突發性、大範圍的操作風險。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5、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規則、自律性組織制定的有關準則、以及適用於公司自身業務活動的行為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公司已經建立了有效、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及合規管理組織體系。為了推進公司的合規管理，公司成立了合規法務部，並通過與各個監管部門溝通而探索合規管理的各種有效模式。公司合規法務部同時通過合規監測、合規檢查、合規審查、合規督導和合規培訓等方式對公司運營中遇到的合規風險實施有效和全面的控制。

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公司通過輿情監控系統對公司聲譽風險實施動態監測管理，重點關注業務開展過程中可能引發聲譽風險的因素，內部組織機構變化、政策制度變化、財務指標變動、系統調整等可能引發的聲譽風險因素、新聞媒體報道、網絡輿情動向、客戶投訴、內外部審計和監管部門合規檢查等揭示出的聲譽風險因素，以及涉及司法性事件或群體性事件等可能引發的聲譽風險因素。

四. 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情況

(一) 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 利潤分配情況

2019年度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2020年6月10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從公司的長遠利益、可持續發展和股東利益等因素綜合考慮，公司2019年度不實施利潤分配。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審計，母公司2020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67,921,692.65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171,943,377.24元後，本年度實現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395,978,315.41元。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940,345,146.32元，本年度累計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2,336,323,461.73元。

考慮公司長遠發展、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2元（含稅）。以2020年末總股本2,378,119,000股為基數，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285,374,28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2,050,949,181.73元轉入下一年度。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等利潤分配預計將於2021年8月1日前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就利潤分配的進一步相關資訊，本公司後續將及時進行公告。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五. 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募集資金總體情況

1、 H股首發股份募集資金情況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024號《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批准後，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完成向境外投資者首次發行40,240萬股H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8.00元。淨募集資金港幣309,732.63萬元，折合人民幣244,397.63萬元（已扣除承銷費用以及其他資本化發行費用），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5）第956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0年末，公司按承諾募集資金實際累計投入金額人民幣262,906.77萬元（已使用H股募集資金匯率按實際結匯匯率計算），公司H股前次募集資金已按承諾項目全部使用完畢。募集資金銀行賬戶的期末餘額合計港幣18,342.90元為結息款，按期末匯率總計折合人民幣15,737.38元。

本公司根據發展戰略和市場實際情況，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的使用規定，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1) 約45.0%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已使用人民幣115,763.72萬元；

- (2) 約20.0%將用於發展公司的其他資本中介服務，已使用人民幣52,415.77萬元；
- (3) 約15.0%將用於擴大公司的證券投資業務，已使用人民幣38,608.12萬元；
- (4) 約10.0%將用於發展公司互聯網交易業務，現變更用途為計劃設立香港附屬公司的注資及其他籌備費用並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已使用人民幣28,509.05萬元；
- (5) 約10.0%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已使用人民幣27,610.11萬元。

2、 A股首發股份募集資金情況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305號《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核准後，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47,571.9萬股A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4.25元，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93,808.454萬元，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為人民幣4.07元。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20)第00324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0年末，公司A股IPO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募集資金銀行賬戶期末均無餘額並已全部銷戶。

公司A股IPO募集資金主要投向使用情況如下：

- (1) 通過補充資本加快推動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中介業務發展，投入資金10.55億元；
- (2) 在風險可控範圍內，根據市場情況適度增加自營業務投資規模，提高投資回報，投入資金6.16億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3) 積極培育場外市場業務、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擴大收入來源，優化收入結構，投入資金2.67億元。

(二) 募集資金變更項目情況

1、 H股首發股份募集資金

2016年7月29日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將原計劃用於發展公司互聯網交易業務的10%募集資金變更用途為用於設立香港附屬公司的注資及其他籌備費用並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2、 A股首發股份募集資金

A股首發股份募集資金無變更項目情況。

(三)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使用情況

1、 H股首發股份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使用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 報告期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項目使用進度	用途變更情況
融資融券業務	否		115,763.72	100%	
資本中介服務	否		52,415.77	100%	
投資類業務	否		38,608.12	10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 報告期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項目使用進度	用途變更情況
互聯網交易業務	是				變更為設立香港附屬公司的注資及其他籌備費用並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運營資本及其他	否		27,610.11	100%	
設立香港附屬公司 並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是	28,508.71	28,509.05	100%	
合計		28,508.71	262,906.77	100%	

註： 已使用H股募集資金匯率按實際結匯匯率計算。

(四) 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情況

- 1、 截至2020年末，公司H股首發募集資金已按承諾項目全部使用完畢。
- 2、 截至2020年末，公司A股IPO募集資金全部使用完畢。

六. 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列載於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七.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但其均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八.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一間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財政年度末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九.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第五節「四、關連交易」項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財政年度末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十.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佔有任何權益。

十一.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十三.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於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除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及受控實體（定義見招股說明書）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承諾不會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從事任何有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利益的競爭行為。有關直接投資業務，控股股東及受控實體也承諾給予本公司新直接投資機會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國聯通實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核並決定本集團是否應接納有關新直接投資機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委員會的成員構成及其作出的決定進行監督和審閱。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對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進行了兩次審查，認為參與有關新業務投資機會決策的委員會成員具有履行職務所必需的業務經驗和專業能力，且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及受控實體向國聯通寶提供了7例新業務投資機會。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對上述新業務投資機會進行了審核，認為該等新業務投資機會存在所屬行業競爭激烈，未來市場盈利能力存疑；投資風險大和投資期較長等問題，均不符合國聯通寶的投資項目審核標準。因此，決定放棄該等新業務投資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決定進行了年度審查，認為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乃基於對新業務投資機會的專業判斷，反映了本集團的利益。

控股股東已經向本公司做出確認，報告期內，其已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約定的所有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對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行了年度審閱，並未發現控股股東有存在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形。

十四. 其他披露事項

(一) 股本

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37。

(二) 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本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三)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18.61%，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嚴格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四)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五)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協定待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代扣稅款。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六)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參見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8。

(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為不同的個人及機構客戶群體提供服務，客戶基礎和分佈廣泛。本公司主要客戶為非企業機構、大中小型企业、機構投資者及零售客戶。報告期內，前五大客戶的收入0.76億元，佔本集團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2.82%。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八) 物業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情況參見本報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九)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履行社會責任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二、社會及管治報告(七) 社區投資」。

(十) 公司及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1、 僱員

詳見本報告第七節「六、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及薪酬情況」。

2、 客戶

詳見本節「十四、其他披露事項」。

3、 供應商

詳見本節「十四、其他披露事項」。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十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且本公司已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並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以規範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致力於不斷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

(十二)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詳見本報告第五節「八、重大期後事項」。

(十三)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資產及負債總額的佔比並不重大。以本公司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匯率波動風險不重大。

(十四) 已發行的債權證、股票掛鉤協議及股份期權安排

本公司已發行債權證的情況詳見本節「一、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五) 重大投融資情況之 2. 債務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簽署股票掛鉤協議，且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五) 業務審視

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對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詳見本節「一、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見本節「二、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對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詳見本節「十四、其他披露事項（十一）遵守法律及法規」；對於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詳見本節「十四、其他披露事項（十）公司及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見本報告第五節「八、重大期後事項」；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見本報告第九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2021年3月18日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報告期重大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的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尚未結案的案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有三筆尚未結案的案件，發展情況如下：

1、 公司與內蒙古奈倫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私募債糾紛案

相關背景情況詳見本公司以往定期報告。2015年8月，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裁決內蒙古奈倫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債券本金840萬元，另行支付違約賠償金、延期補償金和支付債券利息（利息計至內蒙古奈倫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完畢全部支付義務之日）等，此裁決為終局裁決。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尚未執行完畢。

2、 公司與廣州匯垠華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張桂珍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糾紛案

相關背景情況詳見本公司以往定期報告。2020年4月15日，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張桂珍的起訴。張桂珍於2020年5月29日提起上訴，截至報告期末，本案正在審理中。

3、 公司與彭朋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糾紛案

相關背景情況詳見本公司以往定期報告。2020年1月9日，公司收到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劃付的執行款項652,953.76元。2020年3月27日，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將彭敏、韋越萍名下股票以物抵債給公司後，於2020年4月15日作出終結本次執行的裁定。

2020年5月15日，公司向桂林市中級人民法院請求扣劃被執行人彭朋名下剩餘財產，並對被執行人採取限制高消費等人身限制措施。目前本案尚未執行完畢。

(二) 報告期內已經結案的案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已經結案的案件。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2020年9月30日，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與法國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其持有的中海基金25%股權。截至目前，該合同尚在履行中。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四.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3。

上述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上述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詳情如下：

(一)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是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發生。國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協議皆屬於關連交易。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就雙方之間發生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了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並制定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內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該等框架協議可為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提供便利，並通過整合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一般開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證券行業的地位，與此同時還可向本公司提供較獨立第三方而言更合適及有效的信託計劃管理服務。由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1、《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及期貨IB服務；(2)資產管理服務；(3)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服務；及(4)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佣金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並參考市場價格，經公平協商確定，且不得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同時，聘請國聯信託為本公司提供信託計劃管理服務，該等信託計劃管理服務費用由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約定。

各項服務定價基準具體如下：

(1) 證券經紀

根據Wind數據庫及中國證券業協會數據，過去三年平均市場淨佣金率約為0.0281%。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2年4月聯合發佈的《關於調整證券交易佣金收取標準的通知》（證監發[2002]21號），證券公司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包括收取證券交易監管費用及股票交易費用等）不應高於證券交易金額的3‰。且不應低於就證券交易監管及股票交易收取的費用。

與國聯集團進行交易的經紀佣金乃根據上述市價、過往價格及適用法律法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2) 期貨IB

期貨IB服務費乃經參考行業慣例、中國主要證券公司收益攤分比率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最近可得的市場數據，就期貨IB業務而言，中國主要證券公司通常與期貨交易商按一定比例劃分收益。就本集團與國聯期貨之間的期貨IB交易而言，收益攤分比率在現行市場收益攤分比率範圍內且相較於市場慣例更有利於本集團。

(3) 資產管理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而言，與國聯集團的認購價、管理費及其他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類似交易的條款。本集團與國聯集團的交易費比率介於市場上類似交易之某個比率範圍內。此外，本集團將考慮如資產或業務的基本狀況等因素以釐定管理費。

就與國聯集團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而言，由於各項交易的目標資產不同，且其條件各異，因此難以設定標準費用比率。然而，本集團根據市場上具有類似目標資產或類似狀況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釐定管理費。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的過往管理費，以確保本集團與國聯集團之間的價格不低於本集團所得。

(4) 代理銷售金融產品

就代理銷售基金而言，其價格根據有關基金合同、資產管理合同或說明書所載的認購價或贖回價釐定，且本集團將參照行業慣例及市場價格釐定代理銷售佣金率。認購佣金率將不低於某個比率，而贖回費用將根據基金公司公佈的產品佣金率釐定。

就其他金融產品銷售費用而言，由於不同產品的風險因素各異，風險較高的產品收取較高的代理銷售費用。市場上並無具體標準價格或佣金率，故本集團與國聯信託的代理銷售交易價格乃根據公平交易原則並參照具體產品的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而釐定。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5) 財務顧問

由於財務顧問服務高度個性化，不同交易的目標業務規模及條件各異，且不同對手議價能力不同，故難以制定標準價格或費用比率。然而，本集團將參照Wind數據庫可公開查閱的類似交易價格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過往交易的價格，以確保服務費不低於本集團所得。

(6) 信託計劃管理服務

信託計劃管理服務的價格乃參照市場上類似信託計劃管理服務及本集團與國聯信託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磋商時，本集團將參照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過往類似交易中收取的管理費比率，以確保國聯信託收取的管理費不高於甚至低於本集團所支付。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接受證券及金融服務而收取／支出的手續費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20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2020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本集團獲得收入		
包括證券經紀及期貨IB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39.86	8.59
本集團產生開支		
包括信託計劃管理服務以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19.80	1.07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2、《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國聯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物業評估師所確認的市場參考價格釐定租賃房屋的租金及相關服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租入／租出物業及接受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物業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20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2020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本集團獲得收入		
包括出租物業取得收入	5.00	0.89
本集團產生開支		
包括租賃物業產生的支出、相關服務的費用支出	32.10	19.69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就該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根據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發送函件，並發表如下意見：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4)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 貴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且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二) 本集團於本年度簽訂的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與國聯集團重續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由於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故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分別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三)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嚴格的內部控制監督程序。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有關措施。此外，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亦將受到中國證監會較為嚴格之管治。

尤其是，本公司之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如下：

- (1) 本公司已設立監管系統，擁有詳細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清單。倘任何交易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交易將及時被匯報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且僅能在董事會辦公室批准及核實的情況下，方能繼續。這樣，董事會辦公室可追蹤各關連交易之數額並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因此，監管系統將及時就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以便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能夠嚴格控制年度上限餘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2) 負責特定交易之部門將收集市價。有關市價包括：(i)市場上類似交易之價格；(ii)本公司過往類似交易之定價；及(iii)就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類似市場交易或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之定價。本公司將參照有關市價釐定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價格；
- (3) 本公司已建立起不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管理之內部指導方針及政策，以及批准及監督有關交易之內部程序及體系。有關政策及指導方針載有就交易前定價詢問、適合利率之要求、價格釐定之程序、核准機構及程序、記錄保持、對不同交易及業務之監督及審閱程序；
- (4)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核實；及
- (5) 本公司稽核審計部負責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逐筆審計，確保審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將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 其他關連交易

1、 承銷國聯集團發行債券

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英證券於2020年11月30日與國聯集團簽訂承銷協議，擔任國聯集團2020年公開發行債券牽頭主承銷商。本次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期限不超過5年。華英證券擔任牽頭主承銷商以代銷的方式承銷本次債券，與聯席主承銷商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承擔一半的承銷責任。本次債券的承銷費率為發行規模的0.1%/年，按華英證券承銷人民幣20億元計算最高承銷佣金，預計華英證券向國聯集團收取承銷佣金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具體收費根據債券實際發行規模和期限確定。

華英證券的主營業務之一乃於中國承銷及保薦股票及債券。承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屬華英證券的主營業務活動。相關交易能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收入並在財務方面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條款訂立，所載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承銷協議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該關連交易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

國聯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英證券乃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蘇資產與華英證券訂立承銷協議。該協議與本次簽署的協議中華英證券的交易對方均為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國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而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五. 破產重整、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無破產重整、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六. 主要表外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擔保、抵押等主要表外項目。

七.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一) 本公司現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234萬元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連續年限	5年
境內註冊會計師姓名及連續服務年限	武翔宇：1年；韓健：5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41萬元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連續年限	5年
境外註冊會計師姓名及連續服務年限	馬慶輝：5年

此外，本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20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相關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8萬元。

(二) 本公司最近三年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三) 附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0年度，華英證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0萬元。

2020年度，國聯通寶聘請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5萬元。

2020年度，國聯香港聘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港幣14萬元。

八. 重大期後事項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無

(二)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列載於本報告第四節「三、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情況」。

(三) 重大投融資行為

公司於2021年2月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3月1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與非公開發行相關的議案。截至目前，公司非公開發行事宜正在積極推進。

(四)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等

無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五) 企業合併或處置附屬公司

無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無

九. 附屬公司重要事項或重大期後事項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因業務發展需要，華英證券於2020年4月6日聘請汪錦嶺先生擔任首席信息官。因業務發展需要，華英證券於2020年4月13日聘請周鳴華先生擔任首席風險官，原首席風險官江紅安先生不再擔任首席風險官職務。

(二) 利潤分配方案

附屬公司2020年並無利潤分配方案。

第六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 報告期內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在原來1,459,76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A股的基礎上增加發行475,719,000股A股。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股本為2,378,119,000股，其中A股1,935,479,000股，H股442,640,000股。

二. 報告期末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登記股東總數為117,875戶，其中A股股東117,766戶，H股登記股東109戶。

報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報告期內股份變動數量(股)	所持股份質押或凍結情況(股)
國聯集團	國有法人	543,901,329	22.87%	-	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1)	境外法人	442,486,790	18.61%	-8,610	無
國聯信託	國有法人	390,137,552	16.41%	-	無
無錫電力	國有法人	266,899,445	11.22%	-	無
民生投資	國有法人	73,500,000	3.09%	-	無
一棉紡織	國有法人	72,784,141	3.06%	-	無
華光環能	國有法人	29,113,656	1.22%	-	無
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4,000,000	1.01%	-	無
江蘇新紡	境內非國有法人	22,500,000	0.95%	-	無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8,000,000	0.76%	-	無

附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報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2.87%股份，並通過其控制的國聯信託、無錫電力、民生投資、一棉紡織、華光環能間接持有本公司35.00%股份，合計持有本公司57.87%股份。

第六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三. 持股10%以上股東的基本情況

國聯集團成立於1997年12月，是無錫市國資委出資設立並授予國有資產投資主體資格的國有全資企業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億元。國聯集團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經營；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貿易諮詢；企業管理服務。國聯集團法定代表人為許可先生，總經理為華偉榮先生。

國聯信託成立於1987年1月，前身為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後更名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國聯信託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等業務。國聯信託法定代表人為周衛平先生，總經理為朱文革先生。

無錫電力成立於1986年3月，前身是無錫市地方電力公司，後更名並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9506億元。無錫電力主要從事分布式光伏發電；房屋租賃服務；煤炭的銷售；貿易諮詢服務。無錫電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均為馬桂彬先生。

四. 權益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A股/H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國聯集團(附註1)	A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376,336,123 (L)	57.87%	71.11%
國聯信託	A股	實益擁有人	390,137,552 (L)	16.41%	20.16%
國聯實業(附註2)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266,899,445 (L)	11.22%	13.79%
無錫電力	A股	實益擁有人	266,899,445 (L)	11.22%	13.79%

第六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附註1：國聯集團為本公司543,901,329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受控法團的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國聯信託持有的本公司390,137,552股A股；(ii)無錫電力持有的本公司266,899,445股A股；(iii)民生投資持有的本公司73,500,000股A股；(iv)一棉紡織持有的本公司72,784,141股A股；及(v)華光環能持有的本公司29,113,656股A股。

附註2：國聯實業被視為於其全資子公司無錫電力持有的本公司266,899,445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L)指好倉。

附註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發行1,935,479,000股A股及442,640,000股H股，總計2,378,119,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五.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止日期	持股數量 (股)	報告期內 獲取的 薪酬金額 (萬元)	備註
董事							
姚志勇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9.06.13-2022.06.12	-	-	-
葛小波	執行董事 總裁 財務負責人	男	50	2019.10.23-2022.06.12	-	276.00	-
華偉榮	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9.06.13-2022.06.12	-	-	-
周衛平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9.06.13-2022.06.12	-	-	-
劉海林	非執行董事	男	43	2019.06.13-2022.06.12	-	-	-
張偉剛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9.06.13-2022.06.12	-	-	-
盧遠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3	2019.06.13-2022.06.12	-	12.00	-
吳星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19.06.13-2022.06.12	-	12.00	-
朱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9.06.27-2022.06.12	-	12.00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止日期	持股數量 (股)	報告期內 獲取的 薪酬金額 (萬元)	備註
監事							
江志強	監事會主席兼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0	2019.06.13-2022.06.12	-	142.51	-
周衛星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8	2019.06.13-2022.06.12	-	-	-
任俊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2	2019.06.13-2022.06.12	-	-	-
沈穎	職工代表監事	女	52	2019.06.13-2022.06.12	-	28.84	-
虞蕾	職工代表監事	女	47	2019.06.13-2022.06.12	-	38.35	-
高級管理人員							
尹紅衛	副總裁	女	54	2020.02.05-2022.06.12	-	225.00	-
李欽	副總裁	男	44	2020.02.05-2022.06.12	-	174.00	-
馬群星	副總裁	男	44	2020.03.01-2022.06.12	-	225.00	-
王捷	董事會秘書	男	51	2019.06.13-2022.06.12	-	174.00	-
汪錦嶺	首席信息官	男	46	2019.06.13-2022.06.12	-	192.00	-
戴潔春	合規總監	男	44	2020.08.27-2022.06.12	-	70.00	-
陳興君	首席風險官	男	39	2019.06.13-2022.06.12	-	132.98	-
楊明	副總裁(離任)	男	39	2019.06.13-2020.10.12	-	142.64	辭職
徐法良	合規總監(離任)	男	56	2019.06.13-2020.08.27	-	180.16	工作調整

- 註：
- 1、 報告期初、報告期末，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2、 報告期內，公司未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3、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領取非現金薪酬。
 - 4、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包括稅前工資，獎金，津貼等。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止日期
姚志勇	國聯集團	副總裁	2017.03-至今
華偉榮	國聯集團	董事、總裁 法定代表人	2015.12-至今 2018.09-2020.02
周衛平	國聯信託	董事長	2014.01-至今
劉海林	江蘇新紡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019.04-至今
周衛星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05.06-至今
任俊	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16.07-至今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止日期
姚志勇	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03-2020.11
	華英證券	董事長	2016.05-至今
	國聯金融投資	董事	2017.07-至今
葛小波	華英證券	董事	2019.11-至今
	中海基金	董事	2019.12-至今
	國聯香港	董事	2020.02-至今
華偉榮	國聯實業	董事、總裁	2016.03-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18.09-2020.06
	國聯金融投資	董事、總裁	2012.06-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18.09-2020.06
	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20.02-至今
		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2018.06-2020.02
	一村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9-至今
周衛平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至今
張偉剛	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無錫市分公司綜合辦公室	主任科員	2019.09-至今
盧遠矚	中山大學	教授	2020.08-至今
	中央財經大學	教授	2011.10-2020.07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12-至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12-至今
吳星宇	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04-2020.03
	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07-至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06-至今
	山鷹國際控股股份公司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2019.03-2020.11
	藍箭航天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	2020.12-至今
	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06-至今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止日期
朱賀華	道富資本有限公司	基金合夥人	2014.01-至今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6-至今
江志強	中海基金	董事	2011.11-至今
任俊	無錫高新技術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019.09-至今
	無錫市新發集成電路產業園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020.02-至今
	無錫市雲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0.07-至今
尹紅衛	國聯通寶	董事長	2020.04-至今
李欽	國聯創新	董事	2019.07-至今
	國聯香港	董事	2020.02-至今
汪錦嶺	華英證券	首席信息官	2020.04-至今
戴潔春	江蘇證監局會計監管處	副處長、二級調研員	2017.06-2020.02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情況

(一) 確定依據

公司董事、監事報酬標準參照同行業水平以及公司實際情況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公司薪酬體系決定，與崗位和績效掛鉤。

(二) 決策程序

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參考同行業的平均水平，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內部監事薪酬，由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公司薪酬考核體系決定，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三) 非現金薪酬情況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未實施股權激勵制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有通過公司股權激勵持有公司股份或期權。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詳見本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037.48萬元，本公司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名單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別參見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無董事變更情況。

(二) 監事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無監事變更情況。

(三) 高管變更情況

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聘任尹紅衛女士、李欽先生及馬群星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尹紅衛女士及李欽先生已於2020年2月5日取得江蘇證監局關於核准其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覆並於當日任職生效。馬群星先生根據新《證券法》的規定，無需取得任職資格批覆，於新證券法生效當日（2020年3月1日）任職生效。

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聘任戴潔春先生為公司合規總監，徐法良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合規總監。

2020年10月12日，副總裁楊明先生向公司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因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去副總裁職務，辭職事項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五.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經歷

(一) 董事

姚志勇先生，1971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國聯集團副總裁，國聯金融投資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目前兼任華英證券董事長。曾任公司前身無錫市證券公司業務員、駐上海證券交易所場內交易員及營業部辦公室主任，國聯投資管理投資經理、證券研究部經理及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國聯集團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國聯金融投資總裁助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無錫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錫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葛小波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兼任華英證券、中海基金、國聯香港董事。自1997年進入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經理、高級經理，A股上市辦公室副主任，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和執行總經理，交易與衍生產品業務部、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海外業務及固定收益業務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曾兼任中信證券國際、CLSAB.V、華夏基金、中信證券投資、中信產業基金等公司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國際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海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華偉榮先生，1965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國聯集團總裁，國聯金融投資董事、總裁，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國聯實業董事、總裁，一村資本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無錫市財政局預算管理科科員、綜合計劃科科員、綜合計劃科副科長，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總裁，國聯集團董事、副總裁，中海基金董事長，國聯信託董事長，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無錫市寶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無錫市德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無錫聯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聯實業法定代表人、國聯金融投資法定代表人、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周衛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國聯信託董事長，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無錫市探礦機械總廠會計，無錫恆達證券公司財務部經理，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上海邯鄲路營業部副經理，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開信證券營業部副經理、經理，本公司縣前東街營業部總經理，本公司經紀業務部總經理，無錫國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國聯集團財務部經理，無錫國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CEO、CFO。

劉海林先生，197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管理學學士。現任江蘇新紡總經理兼執行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江蘇新紡技術人員、車間主任、副總經理。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張偉剛先生，1962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大學本科。現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無錫市分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科員。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無錫郵電局縣分局辦公室主任、錫南中心局支局長，無錫郵政局通信發展公司物業公司經理，無錫郵政局通信發展公司總經理，無錫郵政局經營服務部及多經辦副主任，無錫郵政局電信業務分局局長，無錫郵政通信發展公司總經理，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無錫市分公司後勤服務中心主任及新吳區分局經理。

盧遠矚先生，197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教授，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23.SZ)、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033.SH)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國經濟與管理研究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星宇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證書、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書。現任藍箭航太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24.SZ)、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600085.SH)、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職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39.SZ)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安徽銅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37.SH)、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566.SH)獨立董事，山鷹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567.SH)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朱賀華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碩士。現任道富資本有限公司基金合夥人，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0710.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荷蘭銀行亞洲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香港MyRice.com聯合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匯豐投資銀行董事，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467.HK)主席助理，Troy Solar (2468.HK，已退市) 首席財務官，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8337.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智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338.HK)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二) 監事

江志強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中海基金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本公司證券投資部經理、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財富管理中心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公司總裁助理及公司副總裁。

周衛星先生，1963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經濟學學士。現任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曾任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處副處長、處長兼證券事務代表。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俊先生，197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無錫高新技術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無錫市新發集成電路產業園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無錫市雲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曾任無錫市商業銀行對公會計、客戶經理及消費信貸主管，無錫金霸王機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長，江蘇金山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無錫住商高新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無錫市新區總工會副主席。

沈穎女士，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中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稽核審計部稽核經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曾任無錫市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財務科職員，本公司證券營業部財務經理、財務會計部財務主管。

虞蕾女士，197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中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財務會計部核算支持組組長。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曾任本公司證券營業部出納、稽核審計部審計員、證券營業部財務經理及財務會計部總賬會計。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尹紅衛女士，196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首席財富官，同時兼任國聯通寶董事長。曾任湖北商業專科學校教師，海南光盛實業有限公司總公司會計，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登記部副經理、經理，交易中心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天同證券深圳營業部副總經理，中信證券深圳總部營業部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總部財富管理部執行總經理。

李欽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經濟學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國聯創新董事、國聯香港董事。曾就職於中信證券風險管理部，曾任方正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行政負責人。

馬群星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程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研究所所長。曾任錫山有機化工二廠助理工程師、技術科副科長，上海愛建引發劑有限公司設備工程師、工藝工程師，新美亞電路（無錫）有限公司製程主管，索爾維投資有限公司（羅地亞合併）中國區市場經理、亞太採購經理，2014年6月入職國聯證券，曾任國聯證券研究所首席研究員、副所長。

王捷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經濟學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曾任中信證券人力資源部總監、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部門行政負責人，中信控股公司總裁辦公室總經理助理，中信證券（山東）人力資源總監，上海愷訊諮詢公司資深合夥人。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汪錦嶺先生，197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學博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任華英證券首席信息官。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安徽省巢湖分行科員，NEC中國研究院副研究員，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門總經理助理，中國證監會研究員，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中心B角、執行總經理。

戴潔春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國際註冊風險管理確認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合規總監。曾任江蘇會計師事務所（現天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職員，中國證監會南京特派辦機構監管處五級助手，江蘇證監局機構監管處五級助手、科員，江蘇證監局稽查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江蘇證監局上市公司監管一處主任科員、副調研員、副處長，江蘇證監局公司監管處副處長，江蘇證監局會計監管處副處長、二級調研員。

陳興君先生，1981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管理學學士，中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曾任國聯集團財務部職員，國聯期貨財務部經理，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及監事會主席，國聯集團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國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無錫微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蘇小天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國聯投資管理董事，無錫市民卡有限公司監事，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江蘇太湖數字出版有限公司董事，國聯通寶首席風險官。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 員工情況

項目	人數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542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45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8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66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經紀業務	1,068
投資銀行業務	345
資產管理業務	80
證券投資類業務	13
固定收益業務	17
股權衍生品業務	18
信用交易業務	15
研究	17
機構銷售業務	27
運營、存管、清算	36
風險控制	16
合規、法務、審計	31
信息技術	112
計劃財務	50
行政	39
其他	3
合計	1,887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教育程度類別	教育程度	數量(人)
博士		11
碩士		695
本科		1,094
大專及以下		87
合計		1,887

(二) 員工薪酬

詳見本報告第九節「二、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一. 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A+H兩地上市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於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守則條文及原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十次董事會和五次監事會會議。

(一) 股東大會

1.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1月1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開展債務融資工作授權的議案》。

2. 2019年度股東大會

2019年度股東大會於2020年6月1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國聯證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國聯證券2019年年度報告》；《國聯證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國聯證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國聯證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國聯證券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關於續聘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2020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國聯證券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非表決項)。

3.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20年6月1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4.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20年6月1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5.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10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二) 董事會

1. 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20年1月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啟動設立香港子公司的議案》。

2. 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20年2月2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總裁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續聘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國聯證券董事會關於2019年度合規總監的考核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風險偏好及風險容忍度的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報告》；《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19年度重大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最近三年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確認公司最近三年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關於主要稅種納稅情況的說明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最近三年非經常性損益明細表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關於最近三年原始財務報表與申報財務報表差異比較及說明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9年12月31日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關於延長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具體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議案》;《關於申請開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自主行權及行權融資業務的議案》;《關於撤銷桂林濱江路證券營業部的議案》;《關於設立浙江分公司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相關制度的議案》;《關於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3. 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20年4月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國聯證券2019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工作細則〉的議案》。

4.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0年5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在南通地區新設分公司的議案》;《關於審計監察部更名及職責調整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監察基本制度〉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5. 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初始規模的議案》；《關於在浙江省和粵港澳大灣區新設證券營業部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信息技術規劃（2020-2022）〉的議案》。

6.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20年8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關於合規總監變更的議案》；《關於聘任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關於落實〈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及其配套規定的整改方案》；《關於設立資金運營部的議案》；《關於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7.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0年9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0年度結對幫扶精準扶貧工作的議案》；《關於撤銷蘇北分公司的議案》；《關於收購中海基金25%股權的議案》。

8.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20年10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關於撤銷3家證券營業部的議案》。

9.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0年11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同意華英證券擔任國聯集團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牽頭主承銷商的議案》；《關於繼續開展精準扶貧公益捐款的議案》；《關於在汕頭市等地新設證券營業部的議案》。

10.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20年12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關於與國聯集團簽署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確定年度上限的議案》；《關於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監事會

1. 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20年2月2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薪酬分配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19年度重大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

2. 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0年4月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

3. 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20年8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20年10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

5. 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20年12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葛小波先生（總裁）），五位非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董事長）、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所有董事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公司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

（一） 董事長及總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非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擔任，總裁由執行董事葛小波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裁分工明確，各自的職責權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清晰列示。

董事長亦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姚志勇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就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確保董事獲得其決策所需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報告期內，總裁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非執行董事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一份服務合同，任期自2019年6月13日、或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相應任職資格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獨立於公司。

(三)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四)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以領導、監控及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五)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職責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明確界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主要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制定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管理層主要負責組織實施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六)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履職情況

1.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任期內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出席率	審計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葛小波	10/1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5/5	100%	
非執行董事									
姚志勇	10/1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4/4	3/3	5/5	100%	
華偉榮	10/10	100%	不適用	3/3	4/4	3/3	5/5	100%	
周衛平	10/1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3/4	3/3	4/5	80%	
劉海林	10/1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5/5	100%	
張偉剛	10/1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遠矚	10/10	100%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00%	
吳星宇	10/10	100%	5/5	3/3	4/4	不適用	5/5	100%	
朱賀華	10/10	100%	5/5	不適用	不適用	3/3	4/5	80%	

註： 1. 姚志勇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並擔任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職務。

2. 盧遠矚先生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3. 吳星宇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

2. 董事投票表決情況

董事同意報告期內全部所參加表決的董事會議案以及委員會議案，無反對票，無棄權票。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公司決策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

經過檢視(a)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的年度確認；(b)各董事的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c)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截至本報告期末，董事長亦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七) 董事投保情況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八) 董事培訓情況

董事確認，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報告期內，葛小波先生、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張偉剛先生、盧遠矚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吳星宇先生均參加了上市公司合規運作及董事責任的輔導培訓。

(九)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解釋有關情況，費用由公司支付。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秘書（或由其責成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提案提出人在會議召開前14日遞交提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日5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依法保存。如果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 監事會

(一)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江志強	5	5
任俊	5	5
周衛星	5	5
沈穎	5	5
虞蕾	5	5

(二)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監督事項無異議。

五. 董事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而言，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政策中明確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星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遠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賀華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監督財務和其他報告、及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審計和內部審計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2. 主要負責就認可獨立審計師（「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3. 就財務和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及負責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的責任和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其他相關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彙集點；
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5. 檢討和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及
6.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主要就公司財務報告、聘用審計機構、審批關連交易及監察內部監控等方面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審計委員會同時履行了審閱2020年度業績的職責以及履行了《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其他責任。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遠矚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星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7.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8.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9.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10.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就董事和高管績效考核方案、考核報告及委任高管等事項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參見本節第十四段相關內容。

(三) 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葛小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主席）、華偉榮先生與周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賀華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及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開展業內交流與調研，掌握宏觀經濟和證券行業發展動態及趨勢並準備有針對性的策略報告；
3. 初步審閱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對公司章程或風險控制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所規定的須經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7. 審議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9.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戰略委員會主要就公司戰略規劃及佈局方面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四)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主席）、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星宇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2.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3.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4.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定期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5. 《風險控制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就檢討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風險控制委員會同時履行了檢討風險管理、修訂風險偏好、完善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職責。

六.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確認截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七.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關於報告期內公司按薪酬等級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的披露，請見本報告第七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本公司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同時，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公司的內部審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的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和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數據，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管理層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以識別需要改善的領域。檢討的方式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員工，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文件，並評估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設計方面不足之處。有關檢討涵蓋本公司業務的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公司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用交易業務、證券投資業務等經營領域。妥善的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及合規風險，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公司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由合規法務部、風險管理部、稽核審計部等部門負責。

本公司已建立反舞弊管理相關制度，明確舞弊的概念及形式，責任機構及常設機構、責任歸屬、舞弊預防及控制，列示了舉報專線電話以及舉報郵箱，舞弊舉報、調查、報告流程、補救措施及處罰等關鍵信息。同時，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稽核審計部，並委任該部門為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設機構。

本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相關制度，明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內容、披露事務的管理程序、保密措施等。制度同時明確發佈內幕消息的流程，把可能需要披露的消息製作成書面文件，供相關責任人員審核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待確認後盡快提交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做進一步審核。過程中確保消息絕對保密。如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消息已經外洩，則及時公開披露。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具體執行機構。

本公司已建立關連交易管理相關制度，明確對《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的界定，並對關連交易的定義及類別進行了說明。規範了關連交易的審核機構、申報程序、審計監督、法律責任及處罰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負責管理關連人士信息檔案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披露、申報和提交批准，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秘書或根據董事會秘書的授權從事相關事務，董事會辦公室是具體執行機構。

本公司已建立對外投資相關制度，明確對外投資決策權限、日常管理、轉讓與回收、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等。同時，本公司相關審核部門將依據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糾正以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關討論處理。

本公司已建立對外擔保相關制度，明確對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審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責任人責任等。同時，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情況向董事會秘書報告，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會計與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

九.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確保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合規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確保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對所有股東均平等對待。

公司有專人負責與股東的溝通聯絡，對於股東的意見、建議公司高度重視，對於股東的合理要求，公司盡量及時滿足。公司在網站www.gpsc.com.cn中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股東也可直接致電公司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

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出席會議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長、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十.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8.0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及第8.22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列明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公司章程已公佈在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通過以下方式作出建議：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或將有關建議以以下形式呈交公司秘書：(i)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的國內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2層；郵編：214000，或(ii)電郵至glsc-ir@glsc.com.cn。

十一.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了兩次，分別於2020年1月17日和2020年10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修訂內容請詳見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和2020年9月7日刊登在公司和聯交所網站的通函。

十二. 投資者關係

公司以打造A+H兩地資本市場的精品上市公司為己任，始終把持續提升股東價值放在首位，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與投資者之間通暢的雙向溝通渠道，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報告期內，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接待來訪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平等對待全體投資者，確保所有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十三. 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捷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凡鈺女士協助王捷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林凡鈺女士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凡鈺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林凡鈺女士已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十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公司建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本公司通過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先後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構成情況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0
按年齡分：		
50歲及以下	人	5
51-55歲	人	2
56-60歲	人	2
按董事類別分：		
執行董事	人	1
非執行董事	人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	3

董事的專業背景涵蓋金融、工學、會計、法律、經濟、IT等專業。

十五.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對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十六.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零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十七.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德勤•關黃陳方曾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萬元人民幣)
核數服務	9.5
非核數服務	28.0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3.5

十八. 其他事項

(一)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責任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建立內部控制的依據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市規則》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有關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內部控制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的經營發展之中，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堅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則，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制度執行，強化監督檢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公司建立了涵蓋環境控制、業務控制、資金管理和會計控制、信息系統控制、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合規管理與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內控制度。公司建立的內部控制包括事前防範、事中監控和事後檢查等機制，形成了部門內部崗位之間、部門之間的互相制衡及合規法務、風險管理、稽核審計部門獨立監督的全方位、系統性的內部控制體系。

3. 內部控制評價結論與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意見

公司已經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注重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完善，將內部控制管理和合規文化建設作為公司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建立了較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職責分明、相互制衡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建立健全了較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控制措施已涵蓋各項業務事前防範、事中監控和事後檢查的環節；建立了較完整的合規管理體系。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不存在重大缺陷，經營活動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在總體上是有效的，能有效保障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和資產安全，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的內部控制問題，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一般缺陷可能導致的風險均在可控範圍內，未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質量和財務目標的實現造成重大影響，且已認真落實整改。自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沒有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

公司注意到，內部控制應當與公司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等相適應，並隨著情況的變化及時加以調整。公司將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出具的審計意見為：「我們認為，國聯證券於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二)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及合規檢查情況

1.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建立了在董事會領導下，由合規總監、合規法務部和部門、分支機構合規管理人員四個層級組成的合規管理架構體系。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重視公司經營的合規性，承擔有效管理公司合規風險的責任，積極踐行並推廣合規文化，促進公司合規經營。

以合規總監為核心的合規管理體系在公司組織體系中具有獨立地位，能夠獨立履行合規管理職能，不受業務部門、經營管理層等外部干擾。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

公司設立合規法務部，在董事會領導下，向合規總監負責，協助開展公司合規管理具體工作。合規法務部主要工作職責包括擬定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其他合規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政策等，並督導下屬各單位實施；對內部規章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提供合規審核意見，並按規定對向外部提交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開展對各業務經營管理部門的合規檢查，對工作人員的執業行為、工作人員證券投資行為等進行監測；指導和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組織落實信息隔離牆、關聯交易及利益衝突管理、反洗錢、異常交易管理等專項合規管理工作機制，監測內幕交易、市場操控等不當行為；監督落實維護客戶權益、公平交易、維護市場秩序、防範違法違規證券活動等相關措施；協助构建涵蓋公司下屬各單位的合規管理組織體系，按照規定落實公司下屬各單位及相關人員的合規考核，組織實施合規管理人員的設置、管理、考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下屬各單位提供合規諮詢，對重要事項的合規諮詢作出書面回復；制定公司合規管理手冊，組織合規培訓，負責對各部門合規宣導培訓工作的落實情況進行督導，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在主要業務部門、分支機構配置了相應的合規管理人員。各部門合規管理人員協助部門負責人，在合規法務部的指導監督下具體組織開展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培訓、投訴處置及監管配合等合規管理工作，承擔相應的管理責任。合規管理人員的人數、佔比及任職資格均符合監管部門要求。

公司將各層級子公司納入統一合規管理體系，實施統一的合規管理標準，保證合規文化的一致性。子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規定成立合規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的合規管理人員。公司合規法務部負責開展對子公司合規管理工作的指導，對子公司基本合規管理制度及部分重大事項進行審查，明確子公司向公司報告的合規管理事項，形成以子公司合規管理人員定期報告及重大事項報告為基礎的信息溝通機制，保障信息傳遞的及時性、完整性，確保子公司合規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此外，公司合規法務部和風險管理部、稽核審計部以及其他職能管理部門建立工作協調機制，包括法律法規跟蹤、監管政策動態通報、監控預警信息共享、風險處置協同機制、聯合檢查評價機制等。相關部門共同協作配合、各司其職，開展合規風險的防範工作。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合規檢查情況

合規法務部根據監管要求及檢查計劃，組織對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的合規檢查。2020年度，合規法務部對財富管理總部、資產管理部、固定收益部、股權衍生品業務部、無錫新區長江北路證券營業部、宜興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常州武宜中路證券營業部、丹陽金陵西路證券營業部、廣州濱江東路證券營業部、華英證券開展了現場合規檢查；對財富管理總部適當性管理工作、資產管理部信息披露工作及適當性管理工作、股票質押業務、基金投顧業務等業務的合規管理工作進行了專項檢查。合規法務部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提出整改意見或建議，要求被檢查部門積極整改反饋，落實後續跟蹤。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規管理有效運行，各項業務平穩有序發展。

(三) 稽核審計部工作情況

稽核審計部以健全公司內部控制，促進持續規範發展，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防範風險為目標，按照年度審計監察工作計劃，積極組織開展各項審計工作。報告期內完成各類審計報告69個，其中離任審計43個，強制離崗審計16個，專項檢查10個。審計項目涵蓋了經紀業務、信用交易、財會管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人員管理等方面。通過組織現場審計，客觀反映被審計對象執行國家法律法規、行業準則及公司制度的情況和經營管理狀況。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和不足，及時提出審計改進措施和建議，並著力督促審計整改事項的落實，促進和支持了公司各項業務的規範發展。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公司深知在發展過程中應承擔的環境責任，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在日常工作中以行動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同時，本公司還通過發行綠色金融債券，以有效發揮綠色金融債券精準助推綠色產業發展的作用。

低碳運營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總部辦公區管理辦法》，各下屬單位參照執行，以提高能源資源使用效率。本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使用的資源主要是電力、少量天然氣，以及紙張。

2020年，本公司消耗能源5,512.86兆瓦時，其中電力佔能源消耗總和的98%。2020年，為防控新冠疫情，減少人員聚集和接觸，本公司鼓勵並提供了遠程辦公、線上交易、電話會議等多個非現場辦理渠道，減少現場客戶數量，降低現場業務辦理頻次，從而使得電力消耗和天然氣消耗都有所下降。因此相較於2019年，能源消耗減少了17%，溫室氣體總排放當量降低了16%。

2020年，本公司消耗紙張10.31噸，相比2019年增長了4%，主要是由於2020年報告範圍有所變化，新增了本公司北京總部與國聯香港。

	2017	2018	2019	2020
溫室氣體總排放當量(噸)	4,968.65	4,837.59	4,529.06	3,825.0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萬平方米)	619.93	602.33	523.54	450.29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7,180.24	7,105.41	6,646.36	5,512.86
能源消耗量密度(兆瓦時/萬平方米)	895.87	884.70	768.29	648.98
紙張使用量(噸)	15.30	13.24	9.94	10.31

本公司一如既往地提倡低碳辦公，將低碳理念注入本公司運營管理機制。在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通過以下6項措施將節約能源的行動落實到運營的方方面面。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循環利用：本公司鼓勵在系統內調劑使用閒置資產和設備，以減少新購，並降低資源消耗；將使用過的打印機墨盒送返供貨商添加墨粉／水，循環再用，以減少廢棄墨盒的產生；要求員工雙面打印，單面用過的紙再利用；在辦公室公共區域設置廢紙回收箱，以最大程度實現廢紙回收利用。

無紙化辦公：本公司鼓勵員工使用郵件、OA系統發送內部文件，在提升辦公效率的同時，減少對紙張等自然能源的消耗；通過建設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等在內的多渠道電子化交易平台，推廣無紙化辦公，除了簽署必要的紙質協議外，基本實現業務無紙化。

節能降耗：本公司要求員工在非辦公時間及時關閉照明燈及計算機；打印機、投影儀等設備設置為非使用時自動斷電模式；每天下班後，安排保安員巡邏，發現未關閉的電器及時關閉，確保實現人離能耗最低；鼓勵低樓層的員工不使用電梯；在洗手間使用節水型水龍頭和沖便器，有效節水節電。

綠色採購：本公司從環保角度進行營業場所裝修和辦公用品採購，提倡選用森林管理委員會 (FSC) 認證紙張。

低碳出行：本公司鼓勵員工上下班乘坐交通工具、利用自行車或者步行，以減少自駕車的使用；鼓勵員工優先選購新能源汽車，在辦公場所安裝充電樁，方便員工充電；配備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系統，並鼓勵員工通過E-learning在線系統學習和培訓，從而減少員工出差頻次。

環保宣傳：本公司在辦公室及營業部的水龍頭、飲水機處張貼相關宣傳標語，以宣傳節水意識，同時設置特定的欄目報導本公司和員工在低碳環保方面的實踐活動，進行環保教育和宣傳。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少排放

作為金融機構，本公司主要的工作場所為營業部和辦公室，在運營過程中不會排放工業廢水、廢氣，本公司所產生的生活污水經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出。

平時本公司注重提高員工節水意識，張貼相關宣傳標語，並且在裝修時選用節水龍頭等設備，在管道鋪設完成後進行試壓24小時，防止跑、冒、滴、漏，盡可能減少水資源浪費。2020年本公司共使用自來水21,913.41噸。

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以及營業部裝修產生的建築垃圾。本公司所產生的生活垃圾由物業公司進行分類處理，建築垃圾均由建築施工方承擔處理，保證不亂堆亂放，降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2020年本公司產生253.22噸無害廢棄物。

本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僅為電池，包含普通乾電池與UPS電池。普通乾電池在物業公司處理垃圾時回收，更換的到期UPS電池由廠家專門回收。2020年本公司產生9.52噸有害廢棄物。

	2017	2018	2019	2020
水資源消耗總量(市政水)(噸)	30,178.34	27,894.69	28,982.07	21,913.41
水消耗量密度(噸/萬平方米)	3,765.30	3,473.20	3,350.18	2,579.68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8.97	0.61	17.25	9.52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噸/萬平方米)	1.12	0.08	1.99	1.12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660.08	480.94	303.15	253.22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噸/萬平方米)	82.35	59.88	35.04	29.81

相比2019年，2020年水資源消耗量下降了24%，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下降了16%，主要原因與前述能源耗用量減少原因一致，即為防控新冠疫情，本公司2020年現場業務辦理頻次有所降低。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

本公司重視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制定《突發事故應急處置總體預案》、《防震應急預案》等制度，減少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和人身安全方面的影響。

為應對強降雨等極端天氣，本公司在每年汛期下發《加強汛期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分公司和營業部落實安全生產大檢查，加大對電器線路安全、特種設備、出入口積水隱患的檢查。

為及時響應氣候變化，本公司還建立高效的應急信息報告流程，落實相關責任，確保能及時開展事故響應措施。

綠色金融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發展綠色金融的號召，充分發揮證券公司優勢，助推綠色金融發展。

在報告期內，子公司華英證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成功完成2020年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綠色企業債發行，該支債券是華英證券首單綠色債和湖北省首單上市公司企業債，也是全國首支批文中明確募集資金可用於疫情防控相關支出的企業債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武漢市污水處理項目，是重要的民生工程，能夠有效地提高城市市政基礎設施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質量，推動地區經濟發展。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環境層面數據概列如下：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17	2018	2019	2020
溫室氣體總排放當量	噸	4,968.65	4,837.59	4,529.06	3,825.02
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當量	噸	32.02	36.39	45.18	20.15
溫室氣體(範圍2)排放當量	噸	4,936.63	4,801.20	4,483.88	3,804.8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萬平方米	619.93	602.33	523.54	450.29
廢氣排放總量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8.97	0.61	17.25	9.52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萬平方米	1.12	0.08	1.99	1.12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660.08	480.94	303.15	253.22
生活垃圾量	噸	339.08	330.26	281.65	243.22
建築垃圾量	噸	321.00	150.68	21.50	10.00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萬平方米	82.35	59.88	35.04	29.81
水消耗量(市政水)	噸	30,178.34	27,894.69	28,982.07	21,913.41
水消耗量密度	噸/萬平方米	3,765.30	3,473.20	3,350.18	2,579.68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7,180.24	7,105.41	6,646.36	5,512.86
電力消耗量	兆瓦時	7,023.59	6,927.39	6,425.34	5,414.31
天然氣消耗量	兆瓦時	156.65	178.02	221.02	98.55
能源消耗量密度	兆瓦時/萬平方米	895.87	884.70	768.29	648.98
紙張使用量	噸	15.30	13.24	9.94	10.31

批註： 本報告的密度均以本公司運營使用的樓面面積(萬平方米)為分母計算。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在自身高質量發展的過程中，關注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等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依法合規開展運營，致力於實現員工幸福、客戶滿意及社會認可，努力謀求各利益相關方利益最大化的和諧發展。

(一) 僱傭

公司始終堅持以人為本，嚴格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構建和完善了具有公司特色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制定有關崗位職級、薪酬激勵、福利及假期等各項規章制度並嚴格執行，切實保護員工在工資支付、社會保險、健康醫療與休假、勞動保護、工作環境等各方面的權益。

薪酬及福利政策

公司堅持市場化原則確定薪酬標準，員工薪酬由固定工資、績效獎金和保險福利構成。公司建立基於職級的崗位工資體系，崗位職級標準綜合員工資歷、工作能力、專業知識與經驗、業務創收以及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確定，在結合市場水平的情況下確定崗位工資水平，並嚴格遵循「薪隨級定，級變薪變」的原則對員工的崗位工資進行調整；績效獎勵是為了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激勵員工為公司效益不斷提升做出努力而設立，是依據公司整體經營狀況和效益情況，根據部門、員工履行職責要求情況以及所做貢獻的大小，經考核發放的獎勵。年度獎金總額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比例從利潤總額中提取，年度獎金的分配堅持以業績與貢獻為導向，注重向對公司利潤貢獻大的業務部門和工作業績突出的員工傾斜，同時也兼顧中後台支持部門；公司建立全面的福利保障體系，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員工繳納各項法定社會保險及公積金；同時以企業團體年金保險、大病互助互濟方式為補充，為員工提供有效保障，公司福利還包括帶薪假期、定期健康體檢等各方面。

解僱、招聘及晉陞政策

公司通過健全人才選用機制、改進招聘流程，不斷優化人力資源配置。2020年，大力推進市場化選聘工作，引進關鍵人才和重要業務團隊，助力重點業務佈局與轉型，全年共招錄519人；同時對存量人力資源進行優化配置，開展了廣泛的內部競聘和崗位調配，落實因事設崗、人崗匹配的原則，鼓勵競爭上崗，打開退出通道，激發員工潛能、提高隊伍活力。對財富管理總部、資產管理部、運營管理總部、信息技術總部等部門先後進行了深度的組織架構調整，通過重塑組織架構，以整合人力資源，釋放組織效能。

公司創新開展校園招聘，加強僱主品牌宣傳，全年共招錄應屆生127人。全流程採用空中宣講會、空中雙選會、在線筆試、視頻面試、遠程簽約等無接觸方式確保招聘工作高效、安全、順利完成。通過跨空間、跨時間、強互動、強把控的網絡宣講形式，傳遞公司文化理念和軟硬實力，優化應聘體驗。秋季校園招聘共計9,200人次投遞簡歷，投遞量同比增長3.8倍。

公司持續開展各類實習活動，與地方人才服務中心、各高校合作，組織各類科研實踐、見習實訓、實習營項目，積極吸納高校學生進入公司鍛煉實習，全年共接收實習生424名。

公司秉承合法合規、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與每位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嚴格按照國家、地方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規章制度辦理員工入離職流程，努力建設和諧的勞資關係。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時數、假期政策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實行標準工時制度。分別修訂考勤與休假管理辦法、加班管理辦法，按月進行考勤、工資統計。根據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員工加班，依法支付員工加班費並安排員工補休。在法定節假日和雙休日安排員工休假，實施員工帶薪年休假制度，保障員工的合法休息權利。

平等、反歧視政策

公司制定員工手冊，明確公司與員工的權利和義務，維護公司和員工雙方的合法權益，建立完善平等公平的勞動關係；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女員工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定期組織女員工體檢，組織豐富多樣的業餘文化活動，確保女員工獲得公平對待及權益保護。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合同的簽訂、續簽均經過公司的審批手續。

多元化政策

公司堅持實施人才強企戰略，持續完善人才發展環境，致力於推動全體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內部管理的需要適時制定、修訂人力資源管理的相關制度與流程，不斷完善與公司發展相匹配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2020年，公司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手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聘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勤與休假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班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收入遞延支付管理辦法》等十余項制度辦法進行修訂完善，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後備人才選拔培養管理辦法》，通過對涉及招聘、考核、薪酬、培訓等業務模塊制度、規則、流程的優化完善，以更好的發揮基礎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的作用。公司持續完善有效的幹部培養與開發機制，通過制定後備人才選拔培養辦法及配套的測評方案，完善公司關鍵崗位後備人才甄選、培養體系；堅持正確用人導向，通過民主推薦、組織考察、競聘上崗等方式，選拔一批綜合素質高的人才充實到公司幹部隊伍中；通過內部推薦形式，大力引進高端、核心人才，促進員工結構多元化，為公司發展提供人才支撐。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僱傭相關統計情況概列如下：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0
員工總數	人	1,542
其中：(按工作地點劃分)		
境內	人	1,542
境外	人	0
其中：(按勞動合同類型劃分)		
無固定期限	人	569
固定期限	人	97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	人	0
其中：(按年齡組別劃分)		
29歲及以下	人	398
30-39歲	人	807
40-49歲	人	250
50-54歲	人	59
55歲及以上	人	28
其中：(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830
女性	人	712
報告期內吸納就業人數	人	413
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19.8%
其中：(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1.2%
女性	%	8.6%
其中：(按年齡組別劃分)		
29歲及以下	%	8.0%
30-39歲	%	9.2%
40-49歲	%	2.2%
50-54歲	%	0.3%
55歲及以上	%	0.1%
其中：(按工作地點劃分)		
江蘇省內	%	7.5%
江蘇省外	%	12.3%

(二) 健康與安全

公司嚴格執行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開展安全隱患大排查大整治專項行動，根據證券行業特點，以客戶安全、信息安全為主綫，重點對安全生產基礎工作、信息系統安全運營、電器綫路和用電設備、消防設施器材、安全疏散通道、戶外門頭廣告、工程項目安全等方面加強安全隱患排查，有效防範安全事故。公司開展交通安全宣傳教育活動，引導員工提高交通安全意識，嚴格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嚴禁各類交通違法行為。公司堅持做好節假日期間的值班和安全巡迴檢查工作。報告期內，公司安全平穩運行，未發生安全事故。

公司關愛員工身體健康，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注重加強健康保障，定期組織全體員工參加身體健康檢查，組織女員工進行專項體檢。公司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集體宿舍。總部設有食堂，為員工就餐提供便利。

公司保障女職工在孕、產、哺乳期間依法享有休假權利和福利待遇。嚴格遵守包括《工傷認定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在內的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規。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發展與培訓

為促進公司員工綜合素質的不斷提升，適應行業創新發展及人才培養開發的需要，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工作，持續完善優化員工培訓體系。公司人力資源部每年結合業務發展需要，統籌各部門培訓需求，制定年度全員培訓計劃並有序實施，實現員工和公司的共同成長。

一是優化調整培訓重點：根據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培訓資源向一線業務部門傾斜，提升員工業務能力。與財富管理總部協同開展新任負責人培訓，提高分支機構新任負責人的綜合管理能力；組織開展投資顧問系列培訓，著力提升公司投顧能力。

二是持續推進在線培訓工作：公司將職業素質、溝通能力、營銷技能、管理提升等課程，以E-Learning在線培訓的形式推送給全體員工，為員工提供高效便利的學習途徑。公司適時對在線E課檢查更新，確保課程時效性、指導性，組織製作並上傳內訓課程168門；更新新員工入職在線培訓課程，每月組織新員工完成在線入職培訓及考試；指導組織公司各部門利用在線學習平台開展培訓、評估、調研及考試，充分發揮在線學習平台遠程培訓及管理的作用。

三是根據業務發展要求，組織實施形式多樣的面授培訓活動，包括：重點開展業務大講堂，本年度組織了38期業務大講堂活動，就37個業務主題進行授課，公司整體參訓率及考試通過率均在80%以上；組織開展為期兩週的2020年度新員工集中面授培訓，內容包括45門內部業務課程的學習、復盤、考試，以及外請師資培訓，職業素養沙盤模擬，客戶營銷情景演練，以及團隊融入拓展、辯論賽、課題研討、結業匯報等；積極配合集團公司組織完成15期綜合金融培訓，組織民法典、合規風控、審計、人力等各業務條線專題培訓活動，以及落實集團公司在線學習平台「國聯學院證券分院」的全員培訓學習活動。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公司組織開展了面授培訓、在線學習、外派學習等多種形式的教育培訓工作，共計61,267人次。報告期內公司培訓情況統計如下：

培訓績效統計概列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0
培訓總學時數	小時	140,241
按照培訓內容劃分的參與培訓員工學時數		
在線學習	小時	115,500
外派學習	小時	1,317
面授培訓	小時	23,424
參與培訓的每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91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培訓情況

性別	每人平均 受訓時間 (小時)	比例(%)
男	91.2	54
女	90.6	46
合計	181.8	100

按培訓對象劃分的受訓僱員培訓情況

培訓對象	平均受訓時間		
	(小時)	培訓人數	比例(%)
高級管理層	84.1	10	0.7
中級管理層	90.7	133	8.6
基層員工	91.0	1,399	90.7
合計	270.9	1,542	100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 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國際通行、國家及運營所在地有關準則、規則及規例所制定的管理政策，不僱傭童工，不強制勞動，堅持依法規範用工。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國際通行、國家及運營所在地有關準則、規則及規例情況。

(五) 產品責任¹

服務質量

本公司嚴格遵守《合同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的管理辦法、暫行規定及實施細則。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相關規章制度的情況。

本公司秉承「國聯證券，因您而行」的服務理念。堅持客戶至上，視客戶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並始終以投資者權益保護為己任，持續致力於為客戶和中小股東提供優質服務。

本公司嚴格執行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要求，建立了順暢的客戶溝通協調機制和完善的投訴制度安排。2020年共接收客戶投訴41起，通過財富管理總部及時協調、分支機構跟蹤服務、均得到妥善解決，客戶滿意度不斷提升，投資者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客戶隱私

本公司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法律要求，對客戶隱私進行保護。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經證實的洩露客戶隱私的投訴事件。本公司有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分級分權限的客戶管理系統運行機制。同時，為保障客戶信息安全，本公司建立了客戶資料信息技術庫。本公司認為，客戶信息的安全是企業維護客戶關係健康發展的保障。

¹ 由於本集團主營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證券投資及信用交易等業務，報告期內，有關產品質量、包裝材料、廣告、標籤的指標非本公司重大環境相關事宜，不適用於本公司，故未作披露。

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投資者教育服務工作遵循長期性、適當性、有效性、規範性原則。「以國家級投教基地為陣地，以投保促發展，以科技促服務」，始終圍繞監管部門和自律組織的指導精神，創新思維、立項推進、狠抓落實、鞏固完善。讓投資者瞭解資本市場業務和各類金融產品知識，樹立正確投資理念，提升投資理財能力；熟悉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增強風險防範意識；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不斷提高投資者服務質量和服務水平。同時，幫助社會公眾了解證券行業，自覺維護市場金融秩序，促進資本市場規範發展。

公司在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等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股票期權衍生品業務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等展業過程中，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和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自律規則，做好各項投資者教育服務工作。公司投資者教育服務工作有機融入開（銷）戶、證券交易、資金存取、證券營銷、信息披露、適當性管理等各項環節中，並建立了完備具體的投資者服務規則及標準。

（六）反貪污

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推進治理和經營，加強誠信體系長效機制建設，堅決抵制商業賄賂。

本公司制定了廉潔從業管理、廉政建設責任制及考核管理，職工違規違紀處理及領導責任追究等管理制度。結合證券行業特點和要求，積極開展廉潔從業培訓教育，暢通電話、郵箱等多形式舉報渠道，形成有效監督網絡和體系，對商業賄賂和商業腐敗「零容忍」。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真開展紀檢業務培訓，提升紀檢隊伍履職能力；整合稽核審計、合規法務等專業力量，加強對投資併購、採購招標、經營管理等關鍵領域和重點環節的監督檢查，為公司廉潔經營保駕護航。

公司認真組織落實反洗錢工作要求，明確反洗錢工作重點，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細化落實監管要求，完善反洗錢監控系統，進一步加強反洗錢管理和檢查，不斷提高員工反洗錢工作意識，提高反洗錢工作質量，並積極開展反洗錢培訓和宣傳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在反貪污、反洗黑錢方面管理情況概述如下：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0
貪污、賄賂訴訟案件數	件	0
貪污、賄賂處分人數	人	0
反腐、反洗黑錢教育宣傳次數	次	3
反腐、反洗黑錢教育參與人數	人	11,886
紀檢監察業務培訓次數	次	7
紀檢監察業務培訓參與人數	人	216
紀檢監察業務培訓總時數	小時	375

(七) 社區投資

本公司作為「A+H」兩地上市企業，將「成為受人尊重的投資銀行」作為願景，攜子公司華英證券發揮專業優勢，彰顯企業擔當，積極開展社會公益事業和員工關愛幫扶，促進企業、社會和諧發展。

2020年，在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公司第一時間攜子公司華英證券通過無錫市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500萬元，專項用於湖北、無錫及結對幫扶貧困縣的疫情防控工作，並向無錫市紅十字會捐贈10,000只醫用外科口罩，助力抗擊疫情；華英證券聚焦金融抗疫，成功發行6單疫情防控債，規模總計人民幣88.7億元（其中華英承銷人民幣29.76億元，用於疫情防控資金量約為人民幣16.35億元），切實為疫情防控、復工復產提供金融支持。公司先後榮獲無錫市慈善總會「慈善突出貢獻獎」，武漢大學中南醫院、武漢雷神山醫院「守望相助，共克時艱」等榮譽。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推進精準扶貧，助力脫貧攻堅方面，公司持續以「金融扶貧」和「教育扶貧」為抓手推進工作開展。今年公司在安徽宿松縣持續開展企業家科創板專題知識培訓會，更好推動地方企業利用資本市場做大做強；華英證券在國家級貧困縣重慶開縣落地2單扶貧債，為貧困縣引入人民幣10億元金融「活水」。連續第三年捐贈愛心基金人民幣8萬元幫扶了宿松縣50位建檔立卡貧困學生；購置人民幣3萬元米油「生活組合」物資捐贈給赫章田壩小學、鄱陽東橋小學；捐贈人民幣6萬元分別在宿松、鄱陽建立了第四、第五個「愛心書屋」，改善生活學習環境，啟迪心靈智慧；巴東縣水布垭鎮多次發生泥石流滑坡險情後，華英證券捐贈人民幣5萬元至巴東縣慈善總會，定向用於巴東縣水布垭鎮泥石流救災工作，並購置人民幣2萬元米油「生活組合」物資，捐贈給受災群眾；發起「愛的投資日曆」公益活動，通過尊寶APP及官方微信平台售賣愛心日曆籌資人民幣9.1萬元，購置的1,300只新書包給赫章田壩小學的孩子們帶去了關懷與溫暖。此外，公司積極參與由省委組織部、省委農辦、省農業農村廳等八部門聯合部署推動的「鄉村振興」行動，與無錫市經濟薄弱村東房橋村落地實施村企聯建項目，項目通過資助人民幣50萬元採購村轄企業農副產品、服裝等物資，捐贈至公司結對幫扶貧困地區，為貧困地區送去溫暖，為村集體增加收入，也為村民穩就業做出一定貢獻。

第九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投資者教育與保護方面，圍繞新《證券法》普及推廣，製作類型豐富的原創投教作品，拓展網站、公眾號、專欄等在線渠道，多個作品被中證協、省證券業協會選登；策劃開展了「5·15」投資者保護線上展播，在線瀏覽量超11萬人次；承辦了兩期「長三角一體化金融人才」無錫大講堂線上直播，參與人數近2萬人；積極組織參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答案星球」平台及江蘇證券業協會與新浪網合作開展的新《證券法》知識競賽活動；策劃開展國聯證券Find「凡能仙」高校理財高手大賽，吸引了全國近萬名大學生報名參與，做出了一定的社會影響力；聯合上交所和各地分支機構舉辦「攜手科創板，理性共成長」系列活動，進一步推進科創板投資者教育；公司先後榮獲上交所新《證券法》知識競答活動「傑出組織獎」、上交所科創板知識競答活動「優秀組織獎」、《國際金融報》「2020投資者教育先鋒券商」、江蘇省證券業協會「投資者教育工作先進單位」等榮譽。

在關愛職工群眾方面，持續開展職工結婚、生育、住院慰問，全年支出人民幣15萬餘元，慰問人數100餘人；在公司總部及分支機構積極組織開展籃球、足球、羽毛球等各類文體活動，全年支出人民幣48萬餘元；為全體職工購買電影票、園林卡、生日慰問等，豐富職工業餘文化生活，全年累計支出人民幣96萬餘元；為全體職工購買意外險、重大疾病險，解決職工後顧之憂，全年支出人民幣67萬餘元；積極開展困難員工幫扶，全年共16名困難職工獲得補助，累計金額人民幣15.88萬元，幫助有效緩解生活壓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69至306頁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由於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時，貴集團管理層需就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將該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確定合併範圍時，貴集團將滿足控制定義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判斷是否存在控制包括三個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

貴集團在多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等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或作為投資者持有權益。貴集團綜合考慮其本身直接或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評估所持有結構化主體連同享有的管理人報酬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是否足夠重大以致表明其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而需將結構化主體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貴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57，貴公司持有的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賬面值呈列於附註59。

針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工作

我們應對此項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包括：

- 測試與評價管理層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範圍時採用的關鍵控制；
- 根據本年度內新設立、投資或所有權比例或合同條款有變動的結構化主體的相關協議及其他相關服務協議，抽樣檢查管理層於評估重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標準時所使用的文檔資料；
- 評估管理層釐定合併範圍的判斷，以及抽樣評估有關結構化主體是否應合併的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股票質押回購金融資產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股票質押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於 貴集團是重要的，並且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因此我們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股票質押回購金融資產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行使的重大判斷包括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是否發生信用減值，使用適當的模型和假設，確定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以及前瞻性信息關鍵指標。

如附註33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賬面值人民幣8,420,779千元，減去減值準備賬面值人民幣7,713千元。如附註26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股票質押回購金融資產款賬面值人民幣1,880,510千元，減去減值準備賬面值人民幣175,589千元。

針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工作

我們應對此項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包括：

- 測試和評價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控制；
-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模型使用的關鍵假設及參數，特別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以及前瞻性信息關鍵指標；
- 評估管理層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以及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選取 貴集團信用評估的樣本，覆核管理層採用的參數及作出的判斷，包括金融資產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預期未來現金流、交易對手方和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以及持有的擔保物的可變現情況的適當性；
- 檢查管理層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過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主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相關防範措施以減低相關威脅。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馬慶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	1,107,418	832,901
—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7	891,156	863,806
淨投資收益	8	678,863	421,132
其他收入	9	4,586	5,732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2,682,023	2,123,57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	(231,933)	(159,151)
利息支出	11	(585,534)	(366,433)
僱員成本	12	(700,439)	(645,354)
折舊及攤銷	13	(159,794)	(140,467)
其他經營支出	14	(215,177)	(158,483)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後	15	(12,212)	12,436
總支出		(1,905,089)	(1,457,452)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業績		702	6,599
其他收益，淨額	16	10,286	13,767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7,922	686,485
所得稅支出	17	(200,051)	(165,142)
年度利潤		587,871	521,343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東		587,871	521,343
		587,871	521,343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8	0.28	0.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587,871	521,34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1,351)	—
公允價值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631)	—
計入損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	5,126	—
與其後可重新分類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1,123)	—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稅後淨額	(17,979)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9,892	521,343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69,892	521,3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12/31 人民幣千元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	88,752	88,137
使用權資產	21	177,560	171,929
無形資產	22	59,145	50,2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104,903	104,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326,479	42,2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6	24,838	412,6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322,828	117,543
衍生金融資產	28	18,42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9	1,678,03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36,960	38,149
存出保證金	31	236,637	64,6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74,564	1,089,752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32	696,167	166,045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3	8,413,066	4,638,3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6	4,102,681	3,014,2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6,632,263	8,105,403
衍生金融資產	28	59,220	-
結算備付金	34	2,511,606	2,100,53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5	7,449,016	6,547,7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	3,281,366	2,757,258
流動資產總額		43,145,385	27,329,651
資產總額		46,219,949	28,419,40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7	2,378,119	1,902,400
股份溢價	38	3,659,711	2,178,478
儲備	38	2,061,633	1,907,669
留存盈利		2,494,707	2,078,7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594,170	8,067,3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12/31 人民幣千元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10,594,170	8,067,3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39	7,300,000	2,3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	352,892	-
租賃負債	41	118,079	107,925
衍生金融負債	28	21,60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7	71,9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	1,1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64,566	2,409,088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2	1,928,847	526,6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497	6,953
已發行債券	39	6,479,759	4,155,028
租賃負債	41	57,564	64,725
合同負債	44	9,312	3,544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	300,070	200,285
衍生金融負債	28	94,98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	8,707,695	3,692,9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7	827,288	1,080,46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8	9,327,198	8,212,333
流動負債總額		27,761,213	17,942,989
負債總額		35,625,779	20,352,07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219,949	28,419,403

第169頁至第306頁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18日由董事會批准並許可，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姚志勇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葛小波
執行董事兼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1,902,400	2,178,478	1,907,669	2,078,779	8,067,326	-	8,067,326
年度利潤	-	-	-	587,871	587,871	-	587,87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7,979)	-	(17,979)	-	(17,9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979)	587,871	569,892	-	569,892
提取儲備	-	-	171,943	(171,943)	-	-	-
發行股份	475,719	1,481,233	-	-	1,956,952	-	1,956,952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378,119	3,659,711	2,061,633	2,494,707	10,594,170	-	10,594,170
2019年1月1日結餘	1,902,400	2,178,478	1,760,002	1,800,223	7,641,103	-	7,641,103
年度利潤	-	-	-	521,343	521,343	-	521,34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21,343	521,343	-	521,343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95,120)	(95,120)	-	(95,120)
提取儲備	-	-	147,667	(147,667)	-	-	-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1,902,400	2,178,478	1,907,669	2,078,779	8,067,326	-	8,067,3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7,922	686,48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9,794	140,467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後	12,212	(12,436)
處置物業和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淨收益	(320)	(1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87,275)	(212,503)
匯兌收益	(3,848)	(6,044)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702)	(6,5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	(18,079)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產生的淨虧損	3,054	-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370,550	318,647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7,332	8,99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變現收益	(180,813)	(104,0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收取的 股利及利息收入	(8,486)	(15,7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041,341	796,97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3,776,237)	(1,680,7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8,856,978)	(5,031,3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減少淨額	868,863	3,263,7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淨額	(172,003)	7,86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淨額	(901,303)	(2,520,696)
結算備付金增加淨額	(72,568)	(35,298)
其他資產增加淨額	(870,679)	(111,92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淨額	1,114,865	2,617,7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淨額	5,014,703	3,682,978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99,785	200,285
其他負債增加淨額	1,760,571	281,8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淨額	(486,688)	(65,970)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現金	(5,236,328)	1,405,488
已付所得稅	(134,511)	(164,700)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淨現金	(5,370,839)	1,240,7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股利及利息		193,634	15,748
處置物業和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1,929	696
購買物業和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86,305)	(84,680)
購買以下項目所付現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647,707)	(6,230,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817,977)	—
處置以下項目所得現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873,775	6,337,9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50,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資本削減		—	15,96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淨現金		(1,332,651)	55,55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305,819)	(317,141)
已付股利		—	(95,120)
償還租賃負債		(84,176)	(77,026)
新增發行債券所得現金		17,734,058	2,660,000
償還已發行債券所付現金		(10,164,108)	(2,78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956,952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淨現金		9,136,907	(609,287)
以外匯持有的現金結餘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2	6,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433,417	687,0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2,648	3,269,5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	6,398,847	3,962,648

1. 概況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一家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江蘇省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本公司原為無錫市證券公司，於1992年1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千元。於1999年1月8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5月1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千元。

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票（以下簡稱「H股」）的首次公開募股。在此次公開募股中，本公司共發行402,400,000股，每股股票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公開募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902,400千元。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了A股的首次公開募股。在此次公開募股中，本公司共發行475,719,000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公開募股之後，本公司股本總數增加至人民幣2,378,119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78,119千元。本公司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200135914870B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成立103家分支機構，包括14家分公司及89家證券營業部，主要分佈在江蘇省境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資產管理；金融產品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投資管理；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創業投資、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董事會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可以對外公佈的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應用於在2020年1月1日及之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款項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款項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賃款項入賬為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應用該修訂本對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且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變革第二階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按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前的價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損失合同-履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信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信息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根據下述會計政策，在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除了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取得商品或者服務而付出的對價的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續)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本集團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2 重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活動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礎— (續)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當本集團擁有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決策者）時，本集團為評估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將決定自己為一名主事人抑或代理人。

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的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於投資對象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各方持有的權利；
- 其根據薪酬協議可享有的薪酬；及
- 本集團面臨其持有投資對象的其他權益回報波動的風險。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礎— (續)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相關組成包括儲備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

所有者權益組成重新分配後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礎— (續)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新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原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若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毋須再作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首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 (即, 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 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原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 (被於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 下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在購買日, 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所簽訂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予以計量 (參見後附會計政策); 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或出售組別) 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 (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現值確認及計量, 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 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 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 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 (如有) 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 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 (如有) 的公允價值的總額, 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的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 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予以計量。

如果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 則應按其在購買日 (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 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 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 (如有) 應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倘適用)。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 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 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如果在發生業務合併的報告期末, 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 則本集團對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 (參見上文), 本集團應追溯調整臨時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 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資訊 (即如果已知這些新資訊將對購買日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 (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 (參閱上文會計政策) 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 (如有) 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制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對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在相似情況下與本集團類似交易或事項統一的會計政策來編製的。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於聯營公司中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值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減值。當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當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其入賬列作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該保留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之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損失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按照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無需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 (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後續累積折舊和累積減值損失 (如有) 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在建工程外，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壽命內通過對物業及設備成本減去殘值後的價值進行沖銷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變更處理。

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 (就合資格資產而言) 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當完成並達到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會被列入合適的物業及設備類別中。此等資產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準則，在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及設備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壽命
建築物	0 – 5%	30年
機動車輛	0 – 5%	6年
電子通訊及其他設備	0 – 5%	2 – 5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使用壽命內按照直線法攤銷。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變更處理。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之後的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入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照該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確認為損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同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對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可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前提是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該組合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顯著不同於該組合中的單項租賃。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建築物／汽車／機械設備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除因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而產生的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或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外，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續)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

就Covid-19大流行導致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而言，本集團已選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對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對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對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減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減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將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並將其計入於租賃期內將以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將對價分攤至合同各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相關的單獨銷售價格進行分拆。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

已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額。

轉租

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將主租賃和轉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同進行核算。轉租依據主租賃所形成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和條件的租賃合同的條款變更將作為租賃修改處理，包括通過寬免或減租提供的租賃激勵措施。

本集團應當自修改生效日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製集團中各成員單位的財務報表時，以各成員單位的功能貨幣（即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滿足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年度內按照系統標準來確認為損益，作為本集團對確認為支出的相關成本的補償。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經濟利益確定可流入的年度確認為損益。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為損益。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支出指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的付款，包括社保、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保繳費。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繳納各種費用，繳納費用在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該費用的期間確認為損益。本集團繳納費用的責任限於報告期間應支付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及年金計劃供款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付款界定為退休金計劃及年金計劃的供款作開支列示。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福利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 (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費用代表當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利潤表內呈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因為其排除在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的稅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來抵扣應課稅利潤的範圍內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 (除業務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該資產和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若商譽初始確認產生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在能夠取得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且該暫時性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項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並相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確認為損益，但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稅項影響包含於合併的會計核算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合同當事方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管理或約定的時間框架要求交付。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初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產生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除外。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確認為損益。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在通過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其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然而，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或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或會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
- 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為衍生工具，其不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將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前提是這樣做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i) 攤餘成本和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應當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請參見下文）。對於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在後續報告期間針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若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在確定其不再發生信用減值的期初，應將其賬面總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其後變動及外匯收益及損失於損益確認。該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變動下累計。減值準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變動下累計；無需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損失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工具的損益，並將轉至留存盈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利的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利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該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於損益內確認，股利計入損益內淨投資收益項目。

本集團正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收入。

(iv)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損失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淨投資收益」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中的其他應收款) 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包括貸款承擔) 使用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 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於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計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根據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 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就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賬齡組別的準備矩陣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本集團計量減值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 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以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情況：

- 債務人未能於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況以及逾期天數；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物的價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信用增級的質量大幅惡化，其預期將降低債務人按合同規定期限償還債務的經濟動機或影響違約概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一旦認定某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為低，即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若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備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或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本集團認定該項債務工具具有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認為，若債務工具擁有內部及外界按國際普遍定義的「投資級信用評級」，則其具有低信用風險。

對於貸款承諾，本集團成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之日將作為初始確認日以評估減值。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出現違約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定期檢查用以確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且對其進行適當修正以確保其能夠在發生逾期前確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形成的或從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無法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進行償付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抵押物），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信息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預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資訊：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c)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d)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並且沒有恢復的前景時，比如，當對手方處於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會核銷金融資產。在適時考慮法律建議的本集團的追回程序中，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然可能受到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核銷視同終止確認，任何後續追回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概率加權結果。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信息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一個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該數量是根據相應的權重所對應違約風險確定的。

一般來說，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合同規定應付給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對於未提用的貸款承諾，預期信用損失應為在貸款承諾持有人提用相應貸款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採用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但在多大程度上僅限於，通過調整折現率而不是調整折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續)

如果預期信用損失是在組合基礎上計算的，或者是為了應對個別工具本身的證據可能尚無法獲得的情況，則包括應收賬款在內的金融工具將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管理層定期對該組合進行審查，以確保每個組合的組成項目繼續具備共同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金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損失準備是以下差額的現值：

- (a) 如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應付予本集團的合同現金流量；及
- (b) 貸款資金發放後，本集團預計收回的現金流量。

除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貸款承諾外，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但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通過損失準備賬戶予以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損失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債務投資重估儲備中，而不會減少這些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主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擔保融資。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積的收益或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初始確認時選擇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以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的收益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轉至留存盈利。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協議尚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則持續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視情況而定）。相應的負債計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就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支付的對價記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證券出借

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證券，根據證券出借協議規定的現金抵押品餘額和現金抵押品產生的利息計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對於本集團持有的借給客戶的證券，這些證券不會被終止確認，並繼續記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時，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按攤餘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含以下三種情況：(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ii)為交易而持有；或(iii)該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因交易而持有：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而獲得的；或
- 在初始確認後，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了結模式；或
- 一項衍生工具，但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的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除為交易而持有或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這種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了可能出現的確認或計量的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或兩者兼具) 的一部分，且本集團按照書面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此等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本集團內部以此為基礎予以報告；或
- 屬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混合合同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非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確定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金額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至留存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經紀客戶的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發行債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及重大修改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與某金融負債的貸款人進行交換，交易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終止和新金融負債的確認有很大不同。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條款的重大修改(無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的財務困難)被視為原始金融負債的終止和新金融負債的確認。

本集團認為，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包括扣除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取和折現的任何費用)與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這種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改被視為終止，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終止時損益的一部分。當差異小於10%時，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在修改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根據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和支付給對方或從對方收到的任何對價進行修改。然後實際利率被調整，以攤銷修改後的賬面值與金融工具修改後有效期內預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損益確認為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同的衍生工具 (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體) 不予分拆。混合合同作為一個整體予以分類並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如適用) 予以後續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 (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中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被視為單獨衍生工具，其風險和特徵與主合同風險和特徵並不密切相關，主合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予以計量。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敞口有關，且易於分拆且彼此獨立，否則將它們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支取的存款、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該類投資可立即轉化為確定金額的現金，轉化時面臨的損失風險較小。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在履約義務得到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相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通過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的某項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產出的資產不具有可替代性，且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履行的義務有權收取款項。

否則，在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資產的減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的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該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的因素。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合同中包含多項履約義務 (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合同中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本集團按照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折扣及可變對價的分配除外。

基於每項履約義務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應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所採用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本集團使用適當的方式進行估計使得分攤到各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出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回的對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按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衡量履約義務實現的進展情況

產出法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是根據產出法來衡量的，產出法是根據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中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入的，是最能反映本集團的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方法。

可變對價

對於包含可變對價的合同，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算其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取決於哪項方法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包含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應當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重新評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和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委託代理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委託代理— (續)

如果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不擁有由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手續費和佣金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如下業務類型：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a) 證券經紀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在證券交易日期確認；
- (b) 投資銀行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
- (c) 資產管理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在符合相關收入確認條件時按合同約定的條件和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為過去的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其金額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預計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預計負債— (續)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是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的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該義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如果用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來計量預計負債，若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即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不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會在每年底及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立即計入損益。

如果減值損失隨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增加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回收金額，但是賬面值的增加不應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損益。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對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覆核。如果變更僅影響當期，對會計估計的變更要在修改估計的當期作出確認，如果影響當期和未來年度，要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年度都作出確認。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本集團對於被投資主體是否存在控制的判斷通常需要綜合考慮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以下三項控制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c)通過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有能力影響所得到的回報的金額。

本集團作為投資人或投資管理人在眾多結構化主體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中持有權益。計劃本集團會考慮直接或間接賦予的權利產生的對於結構化主體的權力，並評估其所持有投資組合連同其管理人報酬及可變報酬的最大風險敞口是否足夠重大到表明本集團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並應當將這些結構化主體合併入賬。

客戶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估計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減值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考慮了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後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減值準備金額。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信用風險評估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和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小於或大於預期現金流，可能導致產生重大的減值損失，或相應重大的減值損失轉回。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更多詳細情況見附註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續)

客戶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續)

應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規定時，需要作出以下重大判斷及估計：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第1階段資產需計量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需計量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的資產轉移至第2階段。本集團根據定性、定量、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客戶墊款的詳細情況於附註26及33披露。

根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劃分資產組合

當以組合為基礎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持續評估信用風險是否相似的適當性，以確保如果信用風險特徵發生變化，可以對資產進行合理的重新劃分。這可能會導致設立新的組合或將資產專至已存在的組合，以更好地反映該資產組合相似的風險特徵。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將從12個月轉移至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但是在資產組合中，即使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計量基礎未發生變化，仍舊以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由於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發生變化也會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使用多種模型及假設來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為每一類型的金融資產確定最合適的模型以及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包括與信用風險主要驅動因素有關的假設，需要施加判斷。

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信息基於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變動和互相影響的假設。

違約概率(PD)

違約概率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指標。違約概率指於給定時間範圍內，採用歷史數據、假設及預期未來狀況計算出的違約可能性的估計。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續)

客戶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續)

違約損失率(LGD)

違約損失率指違約造成的損失程度的估計。它是到期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考慮了抵押物及整體信用增強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此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在使用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實際市場可觀察輸入及數據（如利率收益率曲線）。若無法取得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本集團及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估計金額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倘預期可能產生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反之，若預期不會有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轉回遞延稅項資產。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分析

根據其業務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運營：

- (a) 經紀及財富管理：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理財產品銷售、投資顧問及資產配置；
- (b) 信用交易：為經紀客戶提供財務槓桿、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 (c) 投資銀行：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與財務顧問服務以及做市商業務；
- (d) 證券投資：金融產品交易；
- (e) 資產管理與投資：直接投資業務、基金相關業務（除投資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外）；
- (f) 其他業務：包括總部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相關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相關基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江蘇省經營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主營及其他業務收入來源於中國。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並無單一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的1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5.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及 財富管理	信用交易	投資銀行	證券投資	資產管理 與投資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938,974	581,133	362,449	675,021	104,206	70,240	(50,000)	2,682,023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外部	752,104	5,529	277,110	-	72,675	-	-	1,107,418
—內部	-	-	50,000	-	-	-	(50,000)	-
利息收入								
—外部	186,810	575,604	12,586	31,527	18,915	65,714	-	891,156
—內部	-	-	-	-	-	-	-	-
淨投資收益/(損失)								
—外部	-	-	22,753	643,494	12,616	-	-	678,863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外部	60	-	-	-	-	4,526	-	4,586
—內部	-	-	-	-	-	-	-	-
總支出 (包括轉回減值損失)	(600,336)	(353,999)	(256,471)	(253,772)	(54,449)	(394,298)	8,236	(1,905,089)
經營利潤/(損失)	338,638	227,134	105,978	421,249	49,757	(324,058)	(41,764)	776,934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外部	2,826	-	2,813	16	10	4,621	-	10,286
—內部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	-	-	-	238	464	-	702
除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341,464	227,134	108,791	421,265	50,005	(318,973)	(41,764)	787,922
總資產	8,618,860	11,306,675	1,186,540	20,314,889	1,380,969	4,773,472	(1,361,456)	46,219,949
總負債	8,269,841	10,116,511	152,767	15,635,998	805,614	622,152	22,896	35,625,779
補充信息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4,237	100,666	-	104,903
資本開支	92,919	1,766	36,143	7,074	5,873	22,590	-	166,365
折舊及攤銷	67,507	476	24,771	1,713	3,717	61,610	-	159,794
減值損失/(轉回)	-	5,250	41	5,133	465	1,323	-	12,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及 財富管理	信用交易	投資銀行	證券投資	資產管理 與投資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657,563	601,626	315,337	443,927	76,076	33,570	(4,528)	2,123,571
備金及手續費收入								
- 外部	506,444	3,077	257,124	-	66,256	-	-	832,901
- 內部	-	-	4,528	-	-	-	(4,528)	-
利息收入								
- 外部	151,043	598,549	19,461	43,215	23,534	28,004	-	863,806
- 內部	-	-	-	-	-	-	-	-
淨投資收益/(損失)								
- 外部	-	-	34,224	400,712	(13,804)	-	-	421,132
-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 外部	76	-	-	-	90	5,566	-	5,732
- 內部	-	-	-	-	-	-	-	-
總支出 (包括轉回減值損失)	(511,052)	(311,461)	(246,584)	(22,769)	(30,375)	(336,313)	1,102	(1,457,452)
經營利潤/(損失)	146,511	290,165	68,753	421,158	45,701	(302,743)	(3,426)	666,119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 外部	(116)	(1,869)	1,310	-	484	13,958	-	13,767
- 內部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	-	-	-	5,227	1,372	-	6,599
除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146,395	288,296	70,063	421,158	51,412	(287,413)	(3,426)	686,485
總資產	8,003,055	7,967,010	1,142,611	7,257,153	1,497,399	3,639,860	(1,087,685)	28,419,403
總負債	7,631,297	7,294,716	124,184	3,784,743	1,121,590	392,121	3,426	20,352,077
補充信息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3,999	100,202	-	104,201
資本開支	59,618	493	6,832	967	2,312	50,566	-	120,788
折舊及攤銷	57,663	160	25,206	432	2,376	54,630	-	140,467
減值損失/(轉回)	100	(13,712)	52	98	1,514	(488)	-	(12,436)

6. 傭金及手續費收入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	745,464	506,444
承銷及保薦	202,239	181,644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81,510	75,480
資產管理 ^(a)	72,676	66,256
其他	5,529	3,077
	1,107,418	832,901

附註a： 本集團通過各類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於相關資產管理計劃的合同期內持續履約。當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因為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而發生重大轉回時，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確認為當期收入。因此，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根據實際履約表現確認。

附註b：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現有合同的履約責任可在一年內達成。

7.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428,686	258,51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5,396	207,9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	168,995	397,3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	18,079	—
	891,156	863,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淨投資收益／(損失)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183,612	120,859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已變現損失	(6,040)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損失	(3,053)	—
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的紅利	(44,371)	(53,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420,027	116,845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41,413	24,3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056	203,441
—衍生金融工具	(43,223)	4,3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442	4,733
	678,863	421,132

9. 其他收入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2,760	4,567
其他	1,826	1,165
	4,586	5,732

10. 備金及手續費支出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	219,220	146,795
承銷及保薦	2,089	8,491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	2,598
資產管理	1,084	1,267
其他	9,540	<1
	231,933	159,151

11. 利息支出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370,550	314,1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160,207	13,05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	38,812	29,683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支出	8,633	58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7,332	8,996
	585,534	366,433

1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603,235	505,185
退休金	34,318	73,265
其他社會保險費	43,790	39,369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6,397	6,989
其他福利	12,699	20,546
	700,439	645,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12.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 (2019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2。年內餘下四名 (2019年：四名) 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2,913	8,134
獎金	11,314	7,728
	24,227	15,862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0	2019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2	2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2	—
	4	4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1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12.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年度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葛小波 (於2019年10月23日生效)	-	960	40	8	67	4,000	5,075
非執行董事							
姚志勇 (董事長) (於2017年3月8日任職)	-	-	-	-	-	-	-
華偉榮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周衛平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劉海林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張偉剛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吳星宇 (於2018年11月8日任職)	120	-	-	-	-	-	120
朱賀華 (於2019年6月27日任職)	120	-	-	-	-	-	120
盧遠矚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120	-	-	-	-	-	120
監事							
江志強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	720	36	5	73	880	1,714
周衛星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任俊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	-	-	-	-	-	-
沈穎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188	26	5	17	90	326
虞蕾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223	36	5	25	235	524
	360	2,091	138	23	182	5,205	7,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12.2 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年度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葛小波 (任職於2019年10月23日生效)	-	275	20	23	17	3,000	3,335
彭焰寶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及 於2019年10月23日離任)	-	280	18	24	58	-	380
非執行董事							
姚志勇 (董事長) (於2017年3月8日任職)	-	-	-	-	-	-	-
華偉榮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周衛平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劉海林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張偉剛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吳星宇 (於2018年11月8日任職)	120	-	-	-	-	-	120
朱賀華 (於2019年6月27日任職)	60	-	-	-	-	-	60
李柏熹 (於2016年7月5日任職及 於2019年6月27日離任)	60	-	-	-	-	-	60
盧遠矚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120	-	-	-	-	-	120
監事							
江志強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	390	32	38	84	1,050	1,594
周衛星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任俊 (於2017年3月10日任職)	-	-	-	-	-	-	-
沈穎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131	25	38	21	100	315
虞蕾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170	32	38	41	160	441
	360	1,246	127	161	221	4,310	6,425

1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12.2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與其管理本公司事務相關的酬金。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相關的酬金。

除上述董事薪酬外，部分董事服務於集團公司 (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內)，其董事薪酬並非由本公司支付，而由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支付。由於這些董事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務是他們對集團公司的履職責任，所以未進行薪酬分配。

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享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13. 折舊及攤銷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606	25,205
無形資產攤銷	43,851	32,168
長期預付支出攤銷	17,976	17,5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361	65,520
	159,794	140,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其他經營支出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金及附加	14,981	10,709
租賃費	2,416	3,138
辦公費	32,266	28,051
營銷和銷售費用	26,551	17,231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9,222	7,555
差旅費	20,708	17,679
郵費及通訊費	42,027	28,396
顧問費	11,244	6,626
專業服務費用	13,623	6,90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附註)	3,330	3,340
其他	38,809	28,856
	215,177	158,483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法定審計的核數師酬金計入核數師酬金（2019年：和本年相同）。法定財務報表審計是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2019年：和本年相同）。

15.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後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568	(3,8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6	1,2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682	(9,8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5,126	—
	12,212	(12,436)

16. 其他收益，淨額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3,848	6,044
其他	6,438	7,723
	10,286	13,767

17. 所得稅支出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支出		
— 中國內地	198,317	123,205
— 中國香港	56	—
	198,373	123,205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超額準備)		
— 中國內地	2,775	(546)
遞延稅項		
— 中國內地 (附註30)	(58)	42,483
— 中國香港 (附註30)	(1,039)	—
	(1,097)	42,483
	200,051	165,14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主體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稅率則為1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所得稅支出—(續)

因此，合資格集團主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0%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7,922	686,485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6,981	171,621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的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993	—
免稅收入	(6,529)	(7,719)
不可抵稅支出／損失	4,831	1,786
過往年度調整	2,775	(546)
本年度稅項支出	200,051	165,142

18. 每股盈利

18.1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由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所得。

	2020	201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87,871	521,34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100,616	1,902,40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28	0.27

18. 每股盈利—(續)

18.2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2019年：同）。

19. 股利

	2020	2019
確認分配的股利	-	95,1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提出股利（2019年：根據2019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每10股股份人民幣0.5元（含稅），總股本為人民幣95,120千元）。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除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準備金，方可分配作股利：

- (1)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損失（如有）；
- (2)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一般準備金；
- (4)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
- (5) 本公司10%的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收入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
- (6)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公積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關法規，於若幹事件發生後，本集團用作可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1)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及(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中的較低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及設備

	房屋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55,303	6,465	184,460	346,228
添置	-	689	25,463	26,152
處置	-	(2,562)	(13,342)	(15,904)
匯兌差額	-	-	(3)	(3)
2020年12月31日	155,303	4,592	196,578	356,473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100,661)	(6,179)	(151,251)	(258,091)
添置	(5,530)	(169)	(17,907)	(23,606)
處置	-	2,562	11,414	13,976
匯兌差額	-	-	-	-
2020年12月31日	(106,191)	(3,786)	(157,744)	(267,721)
賬面值				
2020年1月1日	54,642	286	33,209	88,137
2020年12月31日	49,112	806	38,834	88,7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為人民幣2千元（2019年：人民幣399千元）。

21. 使用權資產

	房屋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0年1月1日	340,294	1,752	342,046
添置	79,499	691	80,190
處置	(3,242)	(783)	(4,025)
匯兌差額	(195)	-	(195)
2020年12月31日	416,356	1,660	418,016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168,692)	(1,425)	(170,117)
添置	(73,805)	(556)	(74,361)
處置	3,206	783	3,989
匯兌差額	33	-	33
2020年12月31日	(239,258)	(1,198)	(240,456)
賬面值			
2020年1月1日	171,602	327	171,929
2020年12月31日	177,098	462	177,560

本集團租賃各種房屋及車輛用於運營。租賃合同以租期12個月至1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4,176千元（2019年：人民幣77,026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為人民幣2,292千元（2019年：人民幣2,789千元）。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支出（不包括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為人民幣124千元（2019年：人民幣349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4中披露的短期租賃費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2019年12月31日：與本年相同）。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計人民幣177,56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929千元）確認了租賃負債計人民幣175,643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650千元）（附註41）。除本集團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為租入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其他擔保條款。租入資產不可被用於借款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2019年12月31日：與本年相同）。

2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0年1月1日	600	154,094	154,694
添置	-	52,699	52,699
處置	-	(25,645)	(25,645)
2020年12月31日	600	181,148	181,748
累計攤銷			
2020年1月1日	(520)	(103,877)	(104,397)
添置	(60)	(43,791)	(43,851)
處置	-	25,645	25,645
2020年12月31日	(580)	(122,023)	(122,603)
賬面值			
2020年1月1日	80	50,217	50,297
2020年12月31日	20	59,125	59,145

23. 主要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該等子公司的股權均為普通股，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比例代表本集團享有的投票權。註冊地點亦是彼等業務經營地點。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4月	中國無錫	800,000	100.00%	100.00%	承銷及保薦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月	中國無錫	200,000	100.00%	100.00%	股權投資
無錫國聯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中國無錫	500,000	100.00%	100.00%	資本投資
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中國香港	273,831	100.00%	100.00%	投資顧問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主要子公司均為於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企業法人)。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於下文所述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2020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業務所在地/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3.41%	附註(i)	權益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35.82%	附註(ii)	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2020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續)

附註i：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投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提供基金發行、資產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公司。

附註ii：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屬有限合夥企業，由國聯通實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主要投資中小企業。

所有主體均為非上市公司，彼等的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有負債。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4,201	113,562
分佔利潤	702	6,599
資本減少	—	(15,960)
年末結餘	104,903	104,201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合計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金額如下：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的賬面值	361,698	366,843
淨資產的賬面值	319,603	323,253
本集團分佔該公司金額	100,666	100,202
收入	151,310	149,183
年度(損失)/利潤	(3,649)	367
本公司股東分佔本年度利潤	1,390	4,110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利潤金額	465	1,372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綜合財務報表與上述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的調節表：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1,314	299,923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33.41%	33.41%
賬面值	100,666	100,202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資料如下：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的賬面值	11,950	11,167
淨資產的賬面值	11,791	11,167
本集團分佔該公司金額	4,237	3,999
年度利潤	664	15,690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利潤金額	238	5,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合約保證金	294,769	—
長期預付資產	31,710	42,232
	326,479	42,232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資產：		
年初結餘	42,232	40,097
添置	7,454	19,709
攤銷	(17,976)	(17,574)
年末結餘	31,710	42,232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類別分析：		
— 權益類證券	25,050	415,101
減：減值準備	(212)	(2,471)
	24,838	412,630
按市場分析：		
— 上海證券交易所	24,838	6,092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406,538
	24,838	412,630
流動資產		
按資產類別分析：		
— 權益類證券	1,855,460	2,334,997
— 債權類證券	2,422,598	848,736
減：減值準備	(175,377)	(169,436)
	4,102,681	3,014,297
按市場分析：		
— 銀行間市場	152,902	328,666
— 上海證券交易所	2,466,228	886,176
— 深圳證券交易所	1,483,551	1,799,455
	4,102,681	3,014,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續)

本集團就買入返售資產收取權益類證券及債權類證券作為擔保。該等部分擔保物可轉售或再次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接受的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擔保物被轉擔保用於質押式賣出回購交易(2019年12月31日：無)。

下表列示了已確認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減值準備調節表。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053	12,189	153,665	171,907
損失準備的變動：				
— 轉移	—	—	—	—
— 計入損益	(1,194)	5,644	(768)	3,682
於2020年12月31日	4,859	17,833	152,897	175,589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信用風險敞口。

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3,594,280	555,932	152,896	4,303,108
於2019年12月31日	2,511,381	933,788	153,665	3,598,834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二階段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賬面總金額減少，而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有所上升，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損失增加。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公司投資	140,675	99,742
信託計劃	125,215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56,938	17,8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828	117,543
按下列分析：		
非上市	322,828	117,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流動資產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10,963,616	6,736,418
股票	896,987	560,417
投資基金	1,600,094	321,740
資產支持證券	388,815	220,084
信託計劃	37,249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369,905	200,737
私募基金	2,080,354	—
理財產品	295,243	66,007
流動資產合計	16,632,263	8,105,403
	16,955,091	8,222,946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地區上市	76,153	62,683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5,765,095	7,492,657
未上市	10,791,015	550,063
	16,632,263	8,105,40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125,278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171,893千元）。而用於證券出借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1,482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50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參與管理而被限制贖回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6,938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01千元）。

28. 衍生金融工具

	2020/12/31		2019/12/31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貨合約 ^(a)	-	-	-	-
上市期權	-	(243)	-	-
場外期權	24,419	(44,770)	-	-
股票收益互換	119	(523)	-	-
收益互換	53,107	(71,048)	-	-
	77,645	(116,584)	-	-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2020/12/31		2019/12/31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59,220	(94,983)	-	-
非流動	18,425	(21,601)	-	-
	77,645	(116,584)	-	-

(a) 期貨合約

	2020/12/31		2019/12/31	
	面值	公允價值	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債期貨	1,359,598	(901)	-	-
股指期貨	719,298	(3,383)	-	-
減：已付結算現金		(4,284)		-
期貨合約淨頭寸		-		-

本集團的期貨合約主要指國債期貨合約及股指期貨合約。本集團按日結算其國債期貨合約及股指期貨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政府	304,383	—
金融機構	354,061	—
企業實體	1,019,593	—
	1,678,037	—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520,811	—
未上市	1,157,226	—
預期信用損失	5,126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82,042千元（2019年12月31日：無）。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續)

下表列示了已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準備調節表。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
損失準備的變動：				
— 轉移／核銷	-	-	-	-
— 計入損益	5,126	-	-	5,126
於2020年12月31日	5,126	-	-	5,126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

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678,037	-	-	1,678,037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目的，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遞延所得稅餘額分析如下：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60	38,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63)
	36,960	36,986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年度總變動如下：

	減值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8,376	20,562	-	-	10,531	79,469
於損益(扣除)/計入	(3,177)	(51,942)	-	-	12,636	(42,483)
於2019年12月31日	45,199	(31,380)	-	-	23,167	36,986
於2020年1月1日	45,199	(31,380)	-	-	23,167	36,986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61	(33,088)	10,782	1,280	20,362	1,09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1,123)	-	(1,123)
於2020年12月31日	46,960	(64,468)	10,782	157	43,529	36,960

31. 存出保證金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上海證券交易所	114,645	36,203
— 深圳證券交易所	40,372	27,343
— 北京產權交易所	1,348	1,088
交付期貨公司的保證金	80,272	—
	236,637	64,634

32. 其他流動資產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i)	65,508	93,040
預付款項	14,132	12,008
其他應收款(附註ii)	12,124	10,693
衍生合約保證金	599,269	—
其他	9,784	53,118
減：減值準備	(4,650)	(2,814)
	696,167	166,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流動資產— (續)

附註i: 應收賬款

根據服務提供日期入賬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12/31		2019/12/31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9,870	104	92,868	71
1至2年	5,638	-	172	-
	65,508	104	93,040	7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即本集團一貫確認應收賬款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並無信用減值（2019年：與本年相同）。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為人民幣65,508千元（2019年：人民幣93,040千元）。

附註ii: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可退回租賃按金。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了已確認的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調節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20	990	1,533	2,743
損失準備的變動：				
— 轉移	(37)	(48)	85	-
— 計入損益	58	505	1,240	1,803
於2020年12月31日	241	1,447	2,858	4,546

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2,031	7,235	2,858	12,124
於2019年12月31日	3,234	5,926	1,533	10,693

33.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420,779	4,644,542
減：減值準備	(7,713)	(6,145)
	8,413,066	4,638,397

融資賬戶為本集團於融資融券業務中借予客戶的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7,713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5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均以客戶的證券作擔保，擔保物的未折現市值約為人民幣23,997,308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30,772千元）。

下表列示了已確認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調節表。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596	2,549	-	6,145
損失準備的變動：				
— 轉移	255	(255)	-	-
— 計入損益	1,561	7	-	1,568
於2020年12月31日	5,412	2,301	-	7,713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續)

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7,888,888	531,891	—	8,420,779
於2019年12月31日	4,447,826	196,716	—	4,644,54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一階段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損失準備金額也有所增加。

34. 結算備付金

	2020/12/31 人民幣千元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客戶結算備付金	1,813,038	1,740,470
自有結算備付金	698,568	360,068
	2,511,606	2,100,538

3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資金。本集團將此類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並由於須就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同時將該等款項確認為應付客戶的賬款。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須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監管。

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5	–
銀行結餘	3,281,351	2,757,258
總計	3,281,366	2,757,258

37. 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內資股		H股		合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註冊、 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459,760	1,459,760	442,640	442,640	1,902,400	1,902,400
A股發行	475,719	475,719	–	–	475,719	475,719
2020年12月31日	1,935,479	1,935,479	442,640	442,640	2,378,119	2,378,119

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475,719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幣4.25元的A股。

本集團募集資金扣除已發行475,719千股普通股份的面值人民幣475,719千元及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相關交易成本人民幣64,853千元後，金額為人民幣1,481,233千元，計入「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¹⁾ 人民幣千元	一般準備 ⁽²⁾ 人民幣千元	交易風險 準備 ⁽²⁾ 人民幣千元	重估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交易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178,478	500,372	656,340	618,107	-	-	(14,817)	3,938,480
提取盈餘公積	-	48,589	-	-	-	-	-	48,589
提取一般準備	-	-	50,489	-	-	-	-	50,489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48,589	-	-	-	48,589
於2019年12月31日	2,178,478	548,961	706,829	666,696	-	-	(14,817)	4,086,147
於2020年1月1日	2,178,478	548,961	706,829	666,696	-	-	(14,817)	4,086,147
發行新股份	1,481,233	-	-	-	-	-	-	1,481,233
提取盈餘公積	-	56,792	-	-	-	-	-	56,792
提取一般準備	-	-	58,359	-	-	-	-	58,359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56,792	-	-	-	56,7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472)	-	-	(472)
- 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	-	-	-	-	3,844	-	-	3,844
匯兌差額	-	-	-	-	-	(21,351)	-	(21,351)
於2020年12月31日	3,659,711	605,753	765,188	723,488	3,372	(21,351)	(14,817)	5,721,344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須按利潤彌補過往年度損失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化為本公司的股本。惟經相關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得少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2) 一般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及根據證券法，為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

自2018年11月起，本公司根據《證券公司大集合資產管理業務適用〈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操作指引》及《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本公司每月按照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收入的10%計提一般風險準備金。

39. 已發行債券

	2020/12/31 人民幣千元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固息公司債券—2020年 ^(a)	—	7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0年 ^(b)	—	1,0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0年 ^(c)	—	1,000,000
固息次級債券—2021年 ^(d)	1,500,000	—
收益憑證 ^(e)	1,760,000	300,000
短期公司債券 ^(f)	1,000,000	—
短期融資債券 ^(g)	2,000,000	1,000,000
應付利息	219,759	155,028
	6,479,759	4,155,028
非流動		
固息公司債券—2023年 ^(h)	800,000	—
固息公司債券—2023年 ⁽ⁱ⁾	1,500,000	—
固息公司債券—2022年 ^(j)	1,500,000	—
固息公司債券—2022年 ^(k)	1,000,000	—
固息次級債券—2021年 ^(d)	—	1,500,000
固息次級債券—2022年 ^(l)	800,000	800,000
固息次級債券—2023年 ^(m)	700,000	—
固息次級債券—2022年 ⁽ⁿ⁾	1,000,000	—
	7,300,000	2,300,000
	13,779,759	6,455,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已發行債券— (續)

- (a) 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7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2年且每年度按固定票息率5.65%付息。
- (b) 於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2年且每年度按固定票息率5.60%付息。
- (c) 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固定票息率5.00%付息。
- (d) 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5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89%付息。
- (e) 於2020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到期期限為90天至365天，按3.60%至4.00%年息率於到期時付息。(於2019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到期期限為183天，按3.50%年息率於到期時付息)。
- (f) 於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短期公司債券，為期365天且按3.35%年息率於到期時付息。
- (g) 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債券到期期限為66天至88天，按3.15%至3.20%年息率於到期時付息。(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債券到期期限為91天，按3.15%年息率於到期時付息)。
- (h) 於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8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4.13%付息。
- (i) 於2020年3月11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60%付息。
- (j)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2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2.88%付息。
- (k) 於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2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4.07%付息。
- (l) 於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8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固定票息率4.74%付息。
- (m) 於2020年3月5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7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固定票息率4.25%付息。
- (n) 於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2年且每年度按固定票息率4.70%付息。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合約保證金	352,892	-

41. 租賃負債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7,564	64,725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7,898	37,147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9,739	54,250
為期五年以上	10,442	16,528
	175,643	172,650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57,564)	(64,725)
	118,079	107,925

42. 其他流動負債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及福利(附註43)	338,242	259,074
應付賬款	378,890	222,399
其他應繳稅款	22,387	16,829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5,324	3,824
預計負債(附註51)	1,869	1,869
衍生合約保證金	1,139,607	-
其他	42,528	22,672
	1,928,847	526,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薪酬與福利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計提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支付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258,045	603,235	524,225	337,055
養老保險	584	34,318	34,205	697
其他社會保險金	438	43,790	43,746	482
其他福利	-	12,699	12,699	-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7	6,397	6,396	8
	259,074	700,439	621,271	338,242

44. 合同負債

	2020/12/31 人民幣千元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預收投行業務手續費	6,069	3,544
預收投資管理服務費	3,243	-
	9,312	3,544

45.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0/12/31 人民幣千元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70	200,285

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資產類別分析		
— 債權類證券	7,223,751	3,692,992
— 基金	1,483,944	—
	8,707,695	3,692,992
按市場分析		
— 銀行間市場	6,226,610	3,115,826
— 上海證券交易所	2,481,085	577,166
	8,707,695	3,692,992
按交易類別分析：		
— 質押	8,707,695	3,692,992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897,930	4,103,8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873,358	—
	9,771,288	4,103,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者的利益 (附註1)	587,293	1,080,462
浮息收益憑證 (附註2)	311,989	—
	899,282	1,080,462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71,994	—
流動負債	827,288	1,080,462
	899,282	1,080,462

附註1：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者的利益包括第三方單位持有者於該等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利益。本集團將該等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為合併結構化主體的金融資產主要以公允價值計量，該指定可顯著減少因按照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損失而引致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附註2： 本集團發行的國聯盛鑫系列本金保障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該系列收益憑證掛鉤標的為中證500、滬深300、上證50合約等，本集團將前述嵌入衍生工具與收益憑證主合同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4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為本集團為結算代客戶持有的款項，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清算機構，該等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即期償還，除非該結餘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按金及現金抵押。只有超出規定按金及現金抵押的金額可即期償還客戶。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抵押為人民幣1,081,18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46,093千元），計入本集團的應付經紀業務賬戶賬款。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附註)	3,279,590	2,755,026
自有結算備付金	698,566	360,068
現金等價物		
—原到期日小於三個月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420,691	847,554
	6,398,847	3,962,648

附註： 銀行結餘不包含存款的應收利息。

50. 金融資產轉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倘該等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若適用)。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1) 證券出借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要求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證券借貸信用敞口的擔保物，且根據合約，客戶有義務向本集團歸還證券。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擔保物或需要向客戶歸還其持有的部分擔保物。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相信其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證券出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61,482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50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金融資產轉讓— (續)

(2) 回購協議

賣出回購協議是本集團的交易，將證券收益權或者實質上相同的資產出售並同時達成回購協議，在未來某個時間以約定價格購回。即使回購價格是約定的，本集團仍然面臨著顯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出售這些證券的收益。這些證券收益權不會從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了這些證券收益權的所有風險與收益。

出售這些證券所獲得的價款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由於本集團出售的是這些證券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在合同期內，本集團無法動用彼等已轉讓證券。

下表為上述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且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析：

	2020/12/31		2019/12/31	
	已轉讓資產 賬面值	相關負債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賬面值	相關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8,897,930	(8,707,695)	4,103,880	(3,692,9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873,358		—	
	9,771,288	(8,707,695)	4,103,880	(3,692,992)

51.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12月31日：同）。

(2) 訴訟

於2019年9月20日，某客戶以質押式證券回購糾紛為由，向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公司向第三人退賠多收取的款項和損失等合計55,517千元。於2020年4月15日，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該客戶的起訴。該客戶已於2020年5月29日提起上訴，於2020年12月31日本案正在審理中，本公司已就上述案件確認準備人民幣1,869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9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信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發行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573,522	206,380	-	-	6,779,90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發行額外債券	2,660,000	-	-	-	2,660,000
— 償付已發行債券	(2,780,000)	-	-	-	(2,780,000)
—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	-	(69,429)	-	-	(69,429)
— 支付利息	(317,141)	(7,597)	-	-	(324,738)
— 支付股利	-	-	(95,120)	-	(95,120)
非現金變動					
— 利息支出	318,647	8,996	-	-	327,643
— 宣派股利	-	-	95,120	-	95,120
— 新租賃	-	34,300	-	-	34,300
於2019年12月31日	6,455,028	172,650	-	-	6,627,678
於2020年1月1日	6,455,028	172,650	-	-	6,627,67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發行額外債券	17,424,108	-	-	309,950	17,734,058
— 償付已發行債券	(10,164,108)	-	-	-	(10,164,108)
—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	-	(79,270)	-	-	(79,270)
— 支付利息	(305,819)	(4,906)	-	-	(310,725)
非現金變動					
— 利息支出	370,550	7,332	-	-	377,882
— 新租賃	-	79,837	-	-	79,837
— 公允價值變動	-	-	-	2,039	2,039
於2020年12月31日	13,779,759	175,643	-	311,989	14,267,391

53. 關聯方交易

53.1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的交易及結餘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一併簡稱「國聯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千元。於2020年12月31日,國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2.87%的股權。此外,國聯集團亦通過其子公司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聯信託」)、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公司(「無錫電力」)、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棉紡織」)、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民生投資」)及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華光」)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國聯信託為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91.87%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國聯信託持有本公司16.41%的股權。

無錫電力為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無錫電力持有本公司11.22%的股權。

一棉紡織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一棉紡織持有本公司3.06%的股權。

民生投資為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民生投資持有本公司3.09%的股權。

無錫華光為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持有72.11%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無錫華光持有本公司1.22%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關聯方交易— (續)

53.1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的交易及結餘— (續)

年內交易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益	1	<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益	69	50
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益	3,962	13,019

年末結餘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5	7,995

53. 關聯方交易— (續)

53.2 其他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下表概列本集團的重大其他關聯法人主體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情況。

重大關聯法人主體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國聯期貨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新城投資有限公司(「國聯新城」)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聯物業管理」)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聯實業投資」)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市太工療養院有限公司(「太工療養院」)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蘇南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蘇南國際機場」)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投資
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錫市國資委」)	國聯集團控股股東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無錫農商銀行」)	本公司董事曾任無錫農商銀行董事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附註)	本公司董事曾任中信証券高級管理人員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管理」)(附註)	本公司董事曾任華夏基金管理董事

附註： 葛小波先生自2019年6月13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葛先生曾任中信証券高級管理人員及華夏基金管理董事及分別於2019年4月8日及2019年6月28日辭任，因此，中信証券於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4月7日期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及華夏基金管理於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27日期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關聯方交易— (續)

53.2 其他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年內交易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 國聯信託	106	3,624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4	3,110
— 國聯期貨	671	581
— 國聯實業投資	153	—
— 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428
— 華夏基金管理	3,020	765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	86
— 其他	1,038	963
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入		
—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925	—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 無錫華光	278	265
— 國聯信託	3,308	2,208
— 蘇南國際機場	47	—
— 其他	—	472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775	616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2	242
— 太工療養院	37	—
— 國聯期貨	75	—
— 其他	74	482
租賃收入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9	1,653
— 國聯期貨	893	1,036
租金支出		
—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178	574
— 其他	—	504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國聯新城	1,713	2,159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2	606
—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3
接受服務開支		
— 國聯物業管理	4,639	3,649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2	12
— 國聯期貨	248	882
— 太工療養院	4	69
— 其他	140	213

53. 關聯方交易— (續)

53.2 其他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年末結餘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國聯期貨	80	80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租賃負債		
— 國聯新城	31,375	42,606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13	10,632
合同負債		
—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9	113
其他應收款		
— 國聯新城	479	479
— 國聯物業管理	180	180
結算備付金		
— 國聯期貨	66,797	14,768
存出保證金		
— 國聯期貨	4,878	—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 國聯信託	66	195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
— 國聯實業投資	11	12,638
— 其他	17,252	55,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關聯方交易— (續)

53.2 其他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關聯方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關聯方發行的任何理財產品（2019年：本集團持有中信發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3千元的股份及華夏基金管理發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5,464千元的理財產品）。

截至2020年止年度，本集團與華夏基金管理的債券交易為人民幣138,889千元（2019年：本集團與中信證券的債券交易及華夏基金管理所管理的產品分別為人民幣141,440千元及人民幣31,198千元）。

截至2020年止年度，無錫農商銀行管理的產品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人民幣50,000千元（2019年：無）。

53.3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818	15,701
退休福利	808	795
	27,626	16,496

54. 金融風險管理

54.1 概述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有效管理機制，確保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公司持續發展發展；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性。

基於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是確定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計量、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在本集團設定的範圍之內。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和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指標、限制、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信息系統持續監控來管理上述各類風險。

本公司制定《國聯證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原則（試行）》，明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原則、組織結構、授權制度、相關職責和有關程序等；並對不同類型的風險制定《國聯證券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國聯證券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國聯證券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國聯證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和《國聯證券操作風險管理辦法》，規範識別、應對及報告各種風險的方法和流程，確保本公司實現「可測量、可控制和可容忍」的風險管理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風險管理

54.1 概述—(續)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多層次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分支機構內設的風險管理組織。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最終責任，授權風險控制委員會全權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管理層承擔組織和落實業務管理中全面風險管理任務的責任，授權首席風險官負責領導和組織整體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門和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和評估本公司業務活動面臨的風險，開展日常風險監測、檢查和評估，提出並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建議。風險管理部門監督、評估和報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有關工作，負責首席風險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內設的風險管理組織負責風險管理具體落實。

54.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或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或由於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業務、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股票質押回購金融資產款等融資融券業務，以及場外衍生品交易等涉及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2 信用風險— (續)

在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方面，本公司建立目標債券庫，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為將在現貨交易、回購交易、遠期交易和借貸交易中交易或使用的債券提供內部評級。本公司建立多層次機制的內部審批。對於目標債券庫，本公司建立定期或不定期跟蹤機制，持續跟蹤信用狀況的變化。同時，本公司建立單一發行人集中度、行業集中度等信用風險指標體系。

在融資業務方面，本公司建立嚴格的分層評審機制，形成多層次的審批授權機制。本公司通過分析股東的背景、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對於質押物的評估，通過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對質押物的質量進行分析，根據其流動性指數、市場表現和其他可量化計量的指標進行分析。本公司建立集中度指標、貸款抵押品比率、平倉頭寸預警、質押率上限和融資額度等多維度的融資業務指標體系，通過及時按市值計價的方法管理信用風險敞口。

在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方面，本公司制定交易對手方的評級標準，建立交易對手方白名單，根據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水平管理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額度和限額。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更新交易對手方白名單，並考慮任何負面的公共媒體報導調整交易對手方的評級。此外，本公司通過按市值計價、追加保證金或強制清算的方法管理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業務。若客戶未能存入足夠的資金進行交易，則本集團可能需要使用自有資金完成交易結算。本集團要求客戶在結算前全額存入交易所需的資金，減輕相關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2 信用風險— (續)

54.2.1 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使用「三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信用損失。

- 違約風險較低或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資產進入「第1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2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
- 如果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則將其轉移至「第3階段」。
- 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在第2階段或第3階段，就整個存續期對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
-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2 信用風險— (續)

54.2.1 預期信用損失— (續)

本集團在判斷是否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時考慮的因素參見附註3。特別的，對於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本集團一般認為當貸款與擔保物的比例達到預警線則表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相關資產需要轉移至「第二階段」，當擔保比例達到平倉線或預計通過強制平倉仍然無法收回本金轉移至「第三階段」。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量信用風險。

- 違約概率是對未來12個月或整個剩餘存續期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基於PD、EAD及LGD的概率加權結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2 信用風險— (續)

54.2.1 預期信用損失—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宏觀經濟指標及能夠反應市場變動的指標。對預計值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前瞻模型中使用的重要宏觀經濟假設包括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累計增長率、消費者價格指數增長率及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增長率。其中：

- 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累計增長率：2021年底的預測增長率在7.08%至9.08%之間；
- 消費者價格指數增長率：2021年底的預測增長率在0.81%至1.45%之間；
- 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增長率：2021年底的預測增長率為1.18%至2.90%之間。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2 信用風險— (續)

54.2.1 預期信用損失—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時使用的宏觀經濟前瞻性調整因素已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和國際經濟形勢不穩定對國內宏觀經濟的影響。基於審慎性原則，本集團為悲觀情景釐定較高權重。假設悲觀情景權重降低10%，基準權重情景上升10%，本集團信用減值準備將減少人民幣516千元。

在按照組合方式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在進行分組時，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信息，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

54.2.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擔保物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準備）。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表所示：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出保證金	236,637	64,634
其他流動資產	967,020	100,91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413,066	4,638,3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4,127,519	3,426,9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10,963,616	6,736,418
— 資產支持證券	388,815	220,08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678,037	—
衍生金融資產	77,644	—
結算備付金	2,511,606	2,100,53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7,449,016	6,547,7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1,366	2,757,258
	40,094,342	26,592,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2 信用風險— (續)

54.2.3 債權類投資評級分佈

本集團依據信用評級監控持有的債權類證券組合信用風險情況。評級乃由國內債權發行人的主要評級機構頒發。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AAA	581,767	3,774,190
AA-至AA+	397,400	2,579,872
未評級	698,870	4,998,370
	1,678,037	11,352,432
2019年12月31日		
AAA		2,350,174
AA-至AA+		1,281,434
A-1		342,192
未評級		2,982,702
		6,956,502

54.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或價格風險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3 市場風險— (續)

54.3.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總利潤及權益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其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的剩餘期限：

於2020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236,637	236,637
其他資產	-	-	-	-	967,020	967,02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434,500	4,978,566	-	-	-	8,413,0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824,585	1,278,096	24,838	-	-	4,127,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94,944	3,166,863	6,635,445	623,426	5,834,413	16,955,0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	534,336	1,116,064	27,637	1,678,037
衍生金融資產	-	-	-	-	77,644	77,644
結算備付金	2,511,606	-	-	-	-	2,511,60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7,449,016	-	-	-	-	7,449,0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1,366	170,000	-	-	-	3,281,366
	20,026,017	9,593,525	7,194,619	1,739,490	7,143,351	45,697,00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2,948,259)	(3,358,097)	(7,473,402)	-	-	(13,779,758)
其他負債	-	-	-	-	(1,918,230)	(1,918,2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07,695)	-	-	-	-	(8,707,6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899,282)	(899,28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116,584)	(116,58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327,198)	-	-	-	-	(9,327,198)
租賃負債	(14,882)	(42,682)	(107,637)	(10,442)	-	(175,643)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0,070)	-	-	-	-	(300,070)
	(21,298,104)	(3,400,779)	(7,581,039)	(10,442)	(2,934,096)	(35,224,4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72,087)	6,192,746	(386,420)	1,729,048	4,209,255	10,472,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3 市場風險— (續)

54.3.1 利率風險—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64,634	64,634
其他資產	-	-	-	-	100,919	100,91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115,474	2,522,923	-	-	-	4,638,3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614,306	1,399,991	412,630	-	-	3,426,9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613	2,433,046	3,713,955	576,272	1,372,060	8,222,946
結算備付金	2,100,538	-	-	-	-	2,100,53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6,547,713	-	-	-	-	6,547,7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2,258	65,000	-	-	-	2,757,258
	15,197,902	6,420,960	4,126,585	576,272	1,537,613	27,859,33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2,044,682)	(2,056,318)	(2,354,028)	-	-	(6,455,028)
其他負債	-	-	-	-	(247,894)	(247,8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92,992)	-	-	-	-	(3,692,9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080,462)	(1,080,46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8,212,333)	-	-	-	-	(8,212,333)
租賃負債	(17,111)	(47,614)	(91,397)	(16,528)	-	(172,65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00,285)	-	-	-	(200,285)
	(13,967,118)	(2,304,217)	(2,445,425)	(16,528)	(1,328,356)	(20,061,6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30,784	4,116,743	1,681,160	559,744	209,257	7,797,688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3 市場風險— (續)

54.3.1 利率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內淨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對淨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基於利率的預期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該分析假設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利率等量變化，且並不反映非平行的收益曲線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認為上述假設並不代表本集團的資金使用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因此敏感性分析的影響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

此外，上述對利率變動影響的分析僅為示例，顯示本集團的淨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在各種預期情況下的估計變動以及本集團當前的利率風險狀況。然而，該影響並未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3 市場風險— (續)

54.3.1 利率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2020/12/31 人民幣千元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增加25個基點	24,520	5,997
減少25個基點	(24,292)	(5,713)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25個基點	(2,253)	—
減少25個基點	2,267	—

54.3.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導致本集團資產或負債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除香港子公司外，大部分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概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如果外匯幣種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本集團於2020年度的淨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144千元（2019年度：人民幣3,842千元）。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3 市場風險— (續)

54.3.3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投資權益類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變動而波動。該等投資均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由於股票市場波動較大，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亦較大。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目標。本公司董事通過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並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等手段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合約經濟地對衝來自投資組合的風險。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基金、衍生工具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而負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減少。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後利潤		
上升10%	391,131	94,983
下降10%	(391,131)	(94,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因缺乏資本或資金而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義務的風險。本公司自營交易、資產管理、融資業務等飛速發展，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集團對資金實施集中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其整體目標是建立一套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以便有效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滿足流動性資金需求。

本集團每年編製資金預算，根據資金預算制定融資計劃，以管理資金需求和相關費用。通過仔細分析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總負債、融資能力和資產負債結構，本集團將釐定高流動性資產儲備的規模，改善流動性和抗風險性。

本集團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可轉讓的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期或充足流動性的工具，以根據上述預測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398,847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962,648千元），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另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所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計人民幣14,144,755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105,403千元），分類為流動資產且可在一年內變現，以便在需要時提供更多現金來源。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4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折現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12,023	44,848	86,049	524,587	302,103	2,058	-	971,66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	1,191,421	2,309,380	5,103,575	-	-	-	8,604,3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2,685,453	197,955	1,354,742	28,346	-	-	4,266,4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8,383	639,006	3,606,781	7,465,799	729,588	5,602,660	18,262,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3,510	10,579	47,793	768,902	1,264,785	-	2,095,569
結算備付金	2,511,606	-	-	-	-	-	-	2,511,606
存出保證金	-	153,995	-	-	-	1,726	80,916	236,63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7,449,016	-	-	-	-	-	-	7,449,0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1,366	70,160	172,460	172,664	-	-	-	3,286,650
	12,844,011	4,367,770	3,415,429	10,810,142	8,565,150	1,998,157	5,683,576	47,684,235
衍生金融工具								
淨流入	-	235	10,848	48,137	18,424	-	-	77,644
	12,844,011	4,368,005	3,426,277	10,858,279	8,583,574	1,998,157	5,683,576	47,761,879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450,239	60,050	1,047,393	354,279	2,844	3,428	1,918,233
已發行債券	-	1,376,035	1,738,934	3,574,177	7,702,400	-	-	14,391,5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720,179	-	-	-	-	-	8,720,1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65,540	32,204	171,120	97,932	71,994	-	60,492	899,282
租賃負債	-	7,463	10,650	47,459	115,004	11,240	-	191,81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327,198	-	-	-	-	-	-	9,327,198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2,123	-	-	-	-	-	302,123
	9,792,738	10,888,243	1,980,754	4,766,961	8,243,677	14,084	63,920	35,750,377
衍生金融工具								
淨流出	-	1,634	2,952	90,154	21,077	523	244	116,584
	9,792,738	10,889,877	1,983,706	4,857,115	8,264,754	14,607	64,164	35,866,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4 流動性風險—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	81,397	7,457	5,797	8,265	817	-	103,733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	635,245	1,528,058	2,594,817	-	-	-	4,758,1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1,052,079	644,881	1,511,471	455,726	-	-	3,664,1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9,158	105,466	2,645,005	4,172,485	675,937	1,272,763	8,940,814
結算備付金	2,100,538	-	-	-	-	-	-	2,100,538
存出保證金	550	62,229	-	-	-	1,843	12	64,634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6,547,713	-	-	-	-	-	-	6,547,7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3,518	752,496	440,414	65,644	-	-	-	2,762,072
	10,152,319	2,652,604	2,726,276	6,822,734	4,636,476	678,597	1,272,775	28,941,781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39,085	195,142	4,624	4,659	4,384	-	247,894
已發行債券	-	1,007,854	1,044,814	2,202,270	2,434,190	-	-	6,689,1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694,077	-	-	-	-	-	3,694,0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76,664	8,911	-	286,474	-	-	108,413	1,080,46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8,212,333	-	-	-	-	-	-	8,212,333
租賃負債	-	8,504	11,296	52,262	101,105	18,083	-	191,25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203,259	-	-	-	203,259
	8,888,997	4,758,431	1,251,252	2,748,889	2,539,954	22,467	108,413	20,318,403

5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法規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版) (「管理辦法」)，本公司需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核心淨資本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不低於8%；
- 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比率不低於100%；
- 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不低於100%。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55.1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534,17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631,927千元），賬面值為人民幣13,779,759千元（2019年12月31日：6,455,028千元）。本集團根據適用於剩餘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評估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

除上述已發行債券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11,183,357	169,075	11,352,432
— 權益工具	961,452	4,489,840	151,368	5,602,6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1,678,037	-	1,678,037
衍生金融資產	-	53,226	24,419	77,645
合計	961,452	17,404,460	344,862	18,710,774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合併結構化主體				
其他持有人權益	-	-	(587,293)	(587,293)
— 浮息收益憑證	-	-	(311,989)	(311,989)
衍生金融負債	(243)	(71,571)	(44,770)	(116,584)
合計	(243)	(71,571)	(944,052)	(1,015,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6,956,502	—	6,956,502
— 權益工具	565,486	596,721	104,238	1,266,445
合計	565,486	7,553,223	104,238	8,222,947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合併結構化主體				
其他持有人權益	—	—	(1,080,462)	(1,080,462)
合計	—	—	(1,080,462)	(1,080,462)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二層級分析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10,794,541	6,736,418	現金流量折現法，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 資產支持證券	388,815	220,084	現金流量折現法，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證券信用風險的折現率折現。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股權證券	22,637	33,352	最近市場成交價。
— 其他投資基金	1,504,993	283,319	基金管理人披露的淨值。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424,148	214,042	按投資組合中各證券的公允價值計算。
— 理財產品	295,243	66,007	現金流量折現法，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產品信用風險的折現率折現。
— 私募基金	2,080,354	-	按投資組合中各證券的公允價值計算。
— 信託計劃	162,464	-	按投資組合中各證券的公允價值計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1,678,037	-	現金流量折現法，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及收益互換	53,225	-	根據標的證券於交易所的報價與協議中約定的固定收益的差額計算確定。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及收益互換	(71,571)	-	根據標的證券於交易所的報價與協議中約定的固定收益的差額計算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分析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695	4,496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並按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 債券	169,075	-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並按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40,675	99,742	資產基礎法或可比公司法，並考慮流動性折扣予以調整。主要輸入參數：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價值或主要財務指標、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淨率等指標、流動性折扣率。
— 限售股	7,999	-	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衍生金融資產			
— 場外期權	24,419	-	根據期權行權價格、標的權益工具的價格及波動率、期權行權時間及無風險利率等，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評估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人權益	(587,293)	(1,080,462)	按照組合中各證券的公允價值並基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其他輸入值予以調整。
— 浮息收益憑證	(311,989)	-	收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等於嵌入期權的公允價值與債務工具主合同預期未來現金流折現之和。
衍生金融負債			
— 場外期權	(44,770)	-	根據期權行權價格、標的權益工具的價格及波動率、期權行權時間及無風險利率等，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評估公允價值。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組合包含其公允價值參照可比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的受限制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債券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反映債券信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缺乏市場流通性對應的折扣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限售股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調整或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金融工具			
— 場外期權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權相關權益工具波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權益工具波動性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人利益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相關資產公允價值的其他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調整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浮息收益憑證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權相關權益工具波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權益工具波動性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限售股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場外期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結餘	4,496	-	99,742	-	-	104,238
公允價值變動	1,545	(36,443)	22,419	3,435	24,419	15,375
轉撥至第三層級	-	30,058	-	4,564	-	34,622
增加	-	175,460	18,514	-	-	193,974
減少	(3,346)	-	-	-	-	(3,346)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695	169,075	140,675	7,999	24,419	344,86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部分可流通性存在顯著變化的金融工具採用第三層級估值技術予以估值，並將其公允價值從第二層級轉移到第三層級。於2020年12月31日，此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人民幣34,622千元，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本年度無其他重大轉移（2019年度：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各層級之間無重大轉移）。

5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負債— 合併結構化 主體其他 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負債— 浮息收益憑證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場外期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結餘	1,080,462	—	—	1,080,462
計入損益的損失	2,404	2,039	44,770	49,213
增加	1,416,062	309,950	—	1,726,012
減少	(1,911,635)	—	—	(1,911,635)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587,293	311,989	44,770	944,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抵銷、可執行總互銷協議下之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金融 資產／（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已付結算現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284	(4,284)	(4,284)	-

本集團已就期貨交易與對手方及就未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完成的期貨合同。

除上文披露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和類似協議下的金融資產的抵銷權外，本集團其他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等的質押物情況均已在財務狀況表相應附註披露，相關科目一般不按淨額列示。

57.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投資的但未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理財產品或私募基金。

除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擁有權益的其他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不認為自己是委託人，因此並未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5,751,667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7,204,787千元）。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信託計劃、私募基金及資產支持證券以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有限合夥。

57.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於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相關的賬面值及最大風險敞口示列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計劃	37,260	17,801
有限合夥	19,678	—
總計	56,938	17,801

於本集團未作為管理人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相關的賬面值及最大風險敞口示列如下：

	2020/12/31 人民幣千元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投資基金	1,600,094	321,740
理財產品	295,243	66,007
資產管理計劃	389,583	200,737
資產支持證券	388,815	220,084
有限合夥	4,237	3,999
私募基金	2,080,354	—
信託計劃	162,464	—
	4,920,790	812,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持有及／或管理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獲得的收入如下：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投資收益	38,579	31,17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2,676	66,256
	111,255	97,435

58. 期後事項

發行公司債券

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短期融資債券，為期86天且按3.18%年利率於到期時付息。

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固定票息率3.70%付息。

非公開發售A股

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刊發公告，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售不超過475,623,800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於2021年3月1日，上述建議經本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利潤分配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於2021年3月18日提議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以202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2,378,119千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2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285,374千元。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5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7,593	86,680
使用權資產	137,522	149,190
無形資產	59,125	50,2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61,430	1,087,600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2,003,570	100,17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667	100,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95	37,3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4,838	412,6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722	110,026
衍生金融資產	18,42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678,037	—
存出保證金	234,264	64,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41	34,7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39,128	2,233,024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968,252	89,15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413,066	4,638,3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820,735	2,405,959
衍生金融資產	59,22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87,346	7,103,751
結算備付金	2,507,990	2,091,54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7,449,016	6,547,7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8,286	1,935,348
流動資產總額	39,053,912	24,811,863
總資產	45,093,040	27,044,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378,119	1,902,400
股份溢價	3,639,707	2,177,342
儲備	2,097,801	1,922,486
留存盈利	2,336,324	1,940,345
總權益	10,451,951	7,942,5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7,275,224	2,293,011
租賃負債	94,788	104,967
衍生金融負債	21,84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1,99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63,849	2,397,978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160,287	406,8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263	—
租賃負債	43,114	45,007
已發行債券	6,478,570	4,152,956
合同負債	4,338	893
衍生金融負債	94,740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327,198	8,212,3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504,665	3,685,9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9,995	—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0,070	200,285
流動負債總額	27,177,240	16,704,336
負債總額	34,641,089	19,102,314
總權益及負債	45,093,040	27,044,887

5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結餘	1,774,819	1,697,240
年度利潤	-	485,892
全面收益總額	1,774,819	2,183,132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95,120)
提取儲備	147,667	(147,667)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1,922,486	1,940,345
年度利潤	-	567,9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372	-
全面收益總額	3,372	567,922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提取儲備	171,943	(171,943)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097,801	2,336,324